



联合国

国际法院的报告

2009年8月1日至2010年7月31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4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4号

国际法院的报告

2009年8月1日至2010年7月31日



联合国 • 2010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0年8月1日]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摘要.....	1-31	1
二. 法院的组织.....	32-52	8
A. 组成.....	32-47	8
B. 特权和豁免.....	48-52	9
三. 法院的管辖权.....	53-57	11
A. 法院对起诉案件的管辖权.....	53-55	11
B. 法院对咨询事项的管辖权.....	56-57	11
四. 法院的运作.....	58-92	13
A. 法院设立的各项委员会.....	58-59	13
B. 书记官处.....	60-89	13
C. 法院所在地.....	90-91	18
D. 和平宫博物馆.....	92	18
五. 法院的司法工作.....	93-257	19
A. 概况.....	93-100	19
B. 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决的诉讼案件.....	101-240	20
1.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101	20
2. 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	102-106	20
3.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	107-108	21
4.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	109-117	21
5. 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118-129	23
6. 法国国内的若干刑事诉讼程序(刚果共和国诉法国).....	130-138	24
7. 乌拉圭河纸浆厂(阿根廷诉乌拉圭).....	139-150	25
8. 海洋争端(秘鲁诉智利).....	151-157	27

9.	空中喷洒除草剂(厄瓜多尔诉哥伦比亚)	158-164	28
10.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格鲁吉亚诉俄罗斯联邦)	165-180	29
11.	1995年9月13日《临时协议》的适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诉希腊)	181-189	33
12.	国家的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	190-204	34
13.	与起诉或引渡的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	205-216	37
14.	关于外交关系的某些问题(洪都拉斯诉巴西)	217-225	39
15.	民事和商事管辖权和判决执行(比利时诉瑞士)	226-233	40
16.	南极捕鲸(澳大利亚诉日本)	234-239	42
17.	布基纳法索和尼日尔共和国的联合诉讼程序(布基纳法索/尼日尔共和国)	240	43
C.	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决的咨询事项	241-257	44
1.	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	241-249	44
2.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关于针对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提出的指控所作第 2867 号判决(请求发表咨询意见)	250-257	46
六.	访问法院	258-265	50
七.	法院的出版物、文件和网站	266-284	52
八.	法院财务	285-292	55
附件			
	国际法院：2010年7月31日的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58

第一章

摘要

法院的组成

1.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出的 15 名法官组成，法官任期 9 年。法院法官每三年有三分之一须予以重选。下一次重选将于 2011 年最后一季度举行。
2. 但应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曾担任院长和副院长的史久镛法官辞职，辞职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生效，因此出现空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选出薛捍勤(中国)为法院法官，即刻生效。依照《法院规约》第十五条，薛法官将任满史法官未任期，到 2012 年 2 月 5 日为止。
3. 另应注意到，法院另一成员托马斯·比尔根塔尔法官 2010 年 5 月宣布他将辞职，辞职于 2010 年 9 月 6 日生效。联合国定于 2010 年 9 月 9 日选举比尔根塔尔法官的接替者。选出的法院成员将任满比尔根塔尔法官至 2015 年 2 月 5 日届满的任期。
4. 2010 年 7 月 31 日，法院的组成如下：院长：小和田恒(日本)；副院长：彼得·通卡(斯洛伐克)；法官：阿卜杜勒·科罗马(塞拉利昂)、奥恩·肖卡特·哈苏奈(约旦)、托马斯·比尔根塔尔(美利坚合众国)、布鲁诺·西马(德国)、龙尼·亚伯拉罕(法国)、肯尼斯·基思(新西兰)、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墨西哥)、穆罕默德·本努纳(摩洛哥)、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俄罗斯联邦)、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卡多·特林达德(巴西)、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索马里)、克里斯托弗·格林伍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薛捍勤(中国)。
5. 法院书记官长为比利时国民菲利普·库弗勒。法院副书记官长为美利坚合众国和法国国民泰蕾兹·德圣法勒。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当事国选定的专案法官有 23 名，而行使相关责任的为 19 人(有时同一人被指派担任不止一个案件的专案法官)。

法院的作用

7. 国际法院是唯一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普遍性国际法院。法院的管辖权有两个方面。
8. 首先，法院须就各国行使主权自愿向其提交的争端做出裁决。在这方面，应当指出，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有 192 个国家为《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其中 66 个国家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向秘书长交存了承认法院强制管辖

权的声明。此外，约有 300 份双边或多边条约规定，在解决这些条约的适用或解释所引起的争端方面，法院具有管辖权。各国也可根据特别协定向法院提交具体争端。最后，一国在向法院提交争端时，可引用《法院规则》第 38 条第 5 款，以请求书所针对国家有待作出或表示的同意作为法院具有管辖权的依据。如后一国家接受此管辖，则法院具有管辖权并由此形成所谓当事人同意的法院。

9. 其次，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可就任何法律问题咨询法院意见，经大会授权的联合国其他机关和专门机构也可就其活动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咨询法院意见。

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司法发展情况

10. 在过去一年，法院待决案件仍然很多。法院接到下列四个新的诉讼案件和一个咨询事项：

关于外交关系的某些问题(洪都拉斯诉瑞士)；

民事和商业事项的管辖权和判决的执行(比利时诉瑞士)；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就针对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指控所作的第 2867 号判决(请求发表咨询意见)；

南极捕鲸(澳大利亚诉日本)；

布基纳法索和尼日尔共和国的联合诉讼程序(布基纳法索/尼日尔共和国)。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作出了一项判决，发出了九份命令。法院还发表了一份咨询意见。¹ 此外，法院就两个诉讼案件举行了公开听讯：乌拉圭河纸浆厂(阿根廷诉刚果)和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法院还就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问题举行了公开听讯。

11. 2010 年 7 月 31 日，法院正在审理的诉讼案件数为 15 个，² 前一年为 13 个。诉讼案件来自世界各地：目前，有六个是欧洲国家间的案件，三个是拉丁美洲国家间的案件，三个是非洲国家间的案件，另有三个是洲际性质的案件。这种区域多样性再次反映了法院的普遍性质。

¹ 本报告第五章详述法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作出的决定和发表的意见。

² 法院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对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一案作了判决。但是，此案在技术上仍然属于待决案件，原因是斯洛伐克于 1998 年 9 月向法院书记官处提出了请法院作出附加判决的请求。匈牙利在法院院长设定的期限 1998 年 12 月 7 日之前提出一份书面陈述，说明它对斯洛伐克请求做出附加判决一事的立场。当事双方后来已就 1997 年判决的执行恢复谈判，并定期向法院通报谈判进展情况。另外，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对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一案作了判决。此案在技术上仍然属于待决案件，原因是根据判决，如果当事双方无法商定赔偿问题，可再次请法院裁定。

12. 这些案件所涉的问题极为多样：领土和海洋划界、外交保护、环境问题、国家的管辖豁免、侵犯领土完整、种族歧视、侵犯人权、国际公约和条约的解释和适用等等。

13. 提交法院的案件在事实及法律方面都越来越复杂。此外，这些案件还经常要分几个阶段处理，因为被告会对管辖权或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要求指明临时措施请求必须作为紧急事项处理，有第三国请求参加诉讼。

有关诉讼案件的主要司法事件(按时间顺序排列)

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洪都拉斯驻荷兰大使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向法院书记官处提交请求书，对巴西提起诉讼，事关“在外交关系法律问题以及与《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不干涉基本属于国家内部管辖的事项的原则有关的法律问题上[两国]的争端”。2010 年 4 月 30 日，洪都拉斯外交部长马里奥·米格尔·卡纳瓦蒂告知法院，洪都拉斯政府“不继续进行由[上述]请求书启动的诉讼程序”，“因此，洪都拉斯政府撤回该请求书”。法院院长注意到巴西未在此案诉讼程序中采取任何步骤，于是在 2010 年 5 月 12 日的命令中记录洪都拉斯停止诉讼事宜，并命令从总表中去除关于外交关系的某些问题的案件(洪都拉斯诉巴西)(另见下文第 217-225 段)。

15. 2009 年 12 月 21 日，比利时在法院对瑞士提起诉讼，争端涉及“1988 年 9 月 16 日关于民事和商事管辖权和判决执行问题的《卢加诺公约》的解释和适用……以及关于尤其在司法领域国家权力行使的一般国际法规则的适用，[并涉及]和瑞士法院裁定不承认比利时法院的裁决，不暂停后来就同一争端在瑞士启动的诉讼程序”。2010 年 2 月 4 日，法院设定 2010 年 8 月 23 日为瑞士就民事和商业事项的管辖权和判决执行(比利时诉瑞士)(另见下文第 226-233 段)一案提出辩诉状的最后期限。

16. 2010 年 4 月 20 日，法院就乌拉圭河纸浆厂(阿根廷诉乌拉圭)案作出判决。法院在判决中，除论及其他事项外，认定乌拉圭在为“Celulosas de M' Bopigua' S.A.”和“Orion (Botnia)”纸浆厂制定计划时违反了与阿根廷和乌拉圭河行政委员会合作的程序义务，宣布约，即为适当满意的处理办法。法院认定，“乌拉圭在为每一工厂及与 Orion(Botnia)厂毗邻的港口签发初步环境授权之前未将计划的工程告知乌拉圭河行政委员会，因此没有遵守 1975 年《[乌拉圭河]规约》第 7 条第 1 款规定的[告知乌拉圭河行政委员会的]义务”。法院也认为，“乌拉圭没有遵守根据 1975 年《规约》第 7 条第 2 和 3 款的规定通过乌拉圭河行政委员会将计划通知阿根廷的义务”。法院还认定，“在谈判期结束之前授权在 Fray Bentos 建造纸浆厂和港口，乌拉圭没有遵守《规约》第 12 条规定的谈判义务”。因此，法院认为，乌拉圭“无视 1975 年《规约》第 7 条至第 12 条规定的整个合作机制”。同时，法院认为，乌拉圭授权建造和委托创办 Orion(Botnia)工厂，没

有违反《乌拉圭河规约》规定的环境保护的实质义务。法院指出，“第 12 条规定的谈判期于 2006 年 2 月 3 日结束，当事方在该日断定在根据 2005 年 5 月 31 日的协定设立的高级别技术小组内进行的谈判已经失败，此后乌拉圭‘不承担建筑义务’”。因此，“乌拉圭的不法行为不超越这一时期”。此外，阿根廷指控说，乌拉圭决定为 Orion (Botnia) 厂提供原材料而大力种植桉树，这不仅对土壤和乌拉圭林地的管理产生影响，而且对河流水质产生影响。法院认定，阿根廷没有为这一指控提供证据。法院还认为，“阿根廷没有令人信服地说明乌拉圭拒绝按第 36 条的规定参与这种合作，因而违反了该条的规定”。法院指出，“鉴于没人断定 Orion (Botnia) 厂的废水排放就浓度而言已超过这些标准设定的限度，法院无法认定乌拉圭违反了 1975 年《规约》规定的义务”。法院还认定，“根据阿根廷援引的文书，当事方没有法律义务与受影响居民协商”。法院指出，尽管如此，乌拉圭已进行了这种协商。根据当事方提交的文件，法院认定“没有证据支持阿根廷关于就所生产的每吨纸浆的废水排放量而言 Orion (Botnia) 厂不符合现有最佳技术要求的说法”。最后，法院经过透彻审议当事方争辩的意见，认为“记录中没有确切证据显示乌拉圭没有按要求克尽职责，也没有确切证据显示 Orion (Botnia) 厂自从 2007 年 11 月开始运作以来的废水排放已对生物资源、水质或河流的生态平衡产生有害影响或造成损害”。因此，根据所收到的证据，法院断定，乌拉圭没有违反 1975 年《规约》第 41 条规定的义务。该条规定，当事方有义务“依照适用的国际协定”，“酌情根据国际技术机构的导则和建议”，在各自法律体系内制定规则，采取措施，保护和保全水域环境，防止污染(另见下文第 139-150 段)。

17. 2010 年 5 月 31 日，澳大利亚在法院对日本提起诉讼，称“日本继续按照第二阶段日本鲸鱼研究方案凭借南极特别许可进行大规模捕鲸活动，这种做法违反日本依照《国际管制捕鲸公约》承担的义务以及保全海洋哺乳动物和海洋环境的其他国际义务”。2010 年 7 月 13 日，法院命令设定 2011 年 5 月 9 日和 2012 年 3 月 9 日分别为澳大利亚提出诉状和日本提出辩诉状的时限(另见下文第 234-239 段)。

18. 最后，2010 年 7 月 20 日，布基纳法索和尼日尔向法院联合提交了两国间的边界争端。两国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联名写信，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提交书记官处，通知法院说，两国于 2009 年 2 月 24 日在尼亚美签订了一项特别协定，协定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生效(另见下文第 240 段)。

有关咨询程序的主要司法事件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法院就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问题发表了咨询意见。法院认定，法院在回应大会的请求发表咨询意见方面拥有管辖权，并认为法院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拒绝对这一请求行使管辖权。法院在审查大会提出的问题的范围和含义时，认为没有理由

重新确定问题的范围。但法院保留了关于宣布独立者身份的一点。此外，对于大会关于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的问题，法院认为其任务是断定独立宣言的通过有无违反国际法。法院首先指出，一般国际法没有禁止发布独立宣言的适用的规定。因此，法院认为，2008年2月17日的独立宣言没有违反一般国际法。随后，法院审议了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或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2001/9号规章(《临时自治宪法框架》)有无具体禁止发布独立宣言的问题，因为上述决议和《宪法框架》构成国际法的一部分内容，在回答大会提出的问题时需予考虑。法院首先确定宣布独立者的身份，最终认为他们没有以《宪法框架》范围内的临时自治机构的身份行事，而是在临时行政当局以外以科索沃人民代表的身份共同行事。法院在确定了宣布独立者的身份后，审议他们颁布宣言的行为有无违反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或《宪法框架》中禁止这种行为的规定的问题。仔细阅读决议后，法院指出，不能认为该决议载有禁止宣布独立的任何规定，因此没有禁止2008年2月17日宣言作者发布科索沃独立宣言。鉴此，法院得出结论认为，独立宣言没有违反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最后，在确定独立宣言作者不受关于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行为的权力和责任框架的约束之后，法院认定，独立宣言没有违反《宪法框架》。因此，法院对大会提出的问题作出了答复，指出2008年2月17日通过的科索沃独立宣言没有违反国际法(另见下文第241-249段)。

20. 2010年4月26日，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请法院就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一项判决发表咨询意见。法院2010年4月29日的命令裁定农发基金及其有权在法院出庭的成员国、有权在法院出庭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国和已依照《行政法庭规约》第二条第5款的规定宣布承认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管辖权的联合国专门机构被认为可能能够就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问题提供信息。法院设定了提出书面陈述和就这些陈述发表书面评论的时限。法院还裁定，农发基金总裁应向法院转递有关陈述，其中载有投诉人在行政分庭控告基金的程序中提出的意见，投诉人可能希望法院注意到这些意见。法院设定了投诉人可向法院提出陈述和评论的时限(另见下文第250-257段)。

法院持续工作量透视

21. 2009/10司法年度是繁忙的一年，有四个案件在同时审理，2010/11司法年度也会安排得很满，尤其是因为在2009年8月1日到2010年7月31日期间，有四个新的诉讼案件提交法院审理，法院还接到第三国参加一待决案件诉讼的两项请求和一项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

22. 法院之所以能够应付一直如此繁忙的活动，是因为法院近年来采取了多种步骤来提高效率，使它能够应付不断增加的工作量。法院不断重新审查其程序和工作方法，定期更新(2001年通过的)程序指引，供出庭国家使用。此外，法院还为

自己设定了特别严格的听讯和评议时间表，这样就可以同时审理多个案件。法院就是这样才得以清理其积压的案件。

23. 考虑利用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国家现在可以确信，一旦程序的书面阶段了结，法院就能及时开始口述程序。

人力资源：设立员额

24. 为了维持这些努力，法院曾请求在 2008-2009 两年期内新设九个 P-2 职等的书记官员额。这九个员额中只有三个获准。可是，法院仍然非常需要设立其他六个员额，以便每一位法官都能有专人提供法律方面的帮助，从而把更多的时间用于思考和评议。如果没有这种协助，法院就无法维持这种工作节奏。因此，法院在其提交的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中再次提出这一请求，并感谢大会在 2009 年底核准设立这六个员额。

25. 如大会的一个附属机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所述，法院探讨了各种解决办法，得以削减电话费，并为管理其电信基础设施承担责任。因此，法院请求设立一般事务职类的电信技术员员额，负责管理新的基础设施；法院感谢大会于 2009 年底核准设立该员额。

26. 由于荷兰增强反恐警戒，法院进行一次安保审计。为此，法院在其提交的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中，还请求增设四个员额，增强现有安保队伍，目前只有两名一般事务职类的安保工作人员。法院请求设立一个 P-3 职等安保干事员额，增设三个一般事务职类的警卫员额。2009 年底，大会核准设立所请求增设的四个员额中的一个：一个警卫员额（一般事务职类）。法院感谢大会核准设立该员额，但重申增设其他员额的必要性。这样，法院将能加强安保队伍，履行现有责任，并应对信息系统安全方面新的技术威胁。

27. 最后，法院想告知大会，大会设立书记官长特别助理的 P-3 员额之后，该员额已于 2010 年 7 月得到填补。书记官长履行职责时特别需要这种协助，因为他既需要作为国际行政机构首长行事（法院是唯一没有得到秘书处协助的联合国主要机关），又需要作为法院官员行事，承担日常负责当事方关系的责任，确保程序的顺利开展和案件文件的编制，并协助法院进行所有方面的司法活动。

法院举行公开听讯的和平宫司法大会堂的现代化

28. 法院提出请求后，已于 2009 年底从大会收到一笔数额不小的款项，用来更换和更新其具有历史性的审判室（和平宫司法大会堂）以及附近房间（包括新闻发布室）的视听设备。法院将与拥有和平宫所有权的卡内基基金会合作，对这些厅室进行翻修。大会的拨款特别用于在法官席安装信息技术装置。近年来，所有国际法庭都已采用了这种技术，只有法院还没有采用。

“促进法治”

29. 法院根据大会第 64/116 号决议再次发出的邀请，借此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的机会，“对[法院]目前促进法治的作用发表评论”。2008 年 2 月，法院完成了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发来的将被用来编写一份清单的调查问卷。在这方面应当记住的是，国际法院作为一个法院，以及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占有一个特殊的地位。法院今年要再一次指出，法院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促进法治：法院按照作为《联合国宪章》整体构成部分的《规约》作出判决和提供咨询意见，并通过其出版物、多媒体产出和网站，确保全球尽可能多的人了解其所作的裁决。网站现在刊载法院及其前身国际常设法院的全部判例。

30. 法院成员、书记官长、新闻部和法律事务部经常介绍法院运作情况、法院的程序及其判例。此外，法院每年接待大批来访者。最后，法院还设有一个实习方案，让不同背景的学生能够熟悉本机构，并得到国际法方面的进一步培训。

31. 最后，国际法院欣见各国重申对法院解决争端的能力具有信心。在 2010/11 年度，法院将一如在 2009/10 年度一样，一丝不苟、不偏不倚地对待现有案件和将接到的案件。

第二章

法院的组织

A. 组成

32. 2010年7月31日，法院目前组成如下：院长：小和田恒；副院长：彼得·通卡；法官：阿卜杜勒·科罗马、奥恩·肖卡特·哈苏奈、托马斯·比尔根塔尔、布鲁诺·西马、龙尼·亚伯拉罕、肯尼斯·基思、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阿莫尔、穆罕默德·本努纳、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多德、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克里斯托弗·格林伍德和薛捍勤。

33. 法院的书记官长为菲利普·库弗勒。副书记官长为泰蕾兹·德圣法勒。

34. 法院依照《规约》第二十九条每年设立一个简易程序分庭，其组成如下：

成员

小和田恒院长

彼得·通卡副院长

科罗马法官、比尔根塔尔法官和西马法官

候补成员

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和斯科特尼科夫法官

35. 在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案中，由于通卡法官根据《法院规约》第二十四条自行回避，斯洛伐克选定克日什托夫·斯库比谢夫斯基为专案法官。³

36. 在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中，几内亚选定艾哈迈德·马伊乌，刚果民主共和国选定奥古斯特·曼普亚·卡农卡·齐亚博为专案法官。

37. 在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案中，刚果民主共和国选定乔·费尔赫芬，乌干达选定詹姆斯·卡特卡为专案法官。

38. 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案中，克罗地亚选定布迪斯拉夫·武卡斯，塞尔维亚选定米伦科·克雷恰为专案法官。

³ 伊朗-美国索赔法庭庭长兼国际法院专案法官克日什托夫·斯库比谢夫斯基于2010年2月8日去世。

39. 在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中, 尼加拉瓜选定乔治·加亚, 哥伦比亚选定伊夫·福捷为专案法官。
40. 在法国国内的若干刑事诉讼程序(刚果共和国诉法国)案中, 刚果选定让伊夫·德卡拉为专案法官。由于亚伯拉罕法官根据《法院规约》第二十四条自行回避, 法国选定吉尔贝·纪尧姆为专案法官。
41. 在乌拉圭河纸浆厂(阿根廷诉乌拉圭)案中, 阿根廷选定劳尔·埃米利奥·比努埃萨, 乌拉圭选定圣地亚哥·托雷斯·贝纳德斯为专案法官。
42. 在海洋争端(秘鲁诉智利)案中, 秘鲁选定吉尔贝·纪尧姆, 智利选定弗朗西斯科·奥雷戈·比库尼亚为专案法官。
43. 在空中喷洒除草剂(厄瓜多尔诉哥伦比亚)案中, 厄瓜多尔选定劳尔·埃米利奥·比努埃萨, 哥伦比亚选定让-皮埃尔·科特为专案法官。
44. 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格鲁吉亚诉俄罗斯联邦)案中, 格鲁吉亚选定乔治·加亚为专案法官。
45. 在1995年9月13日《临时协议》的适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诉希腊)案中,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选定布迪斯拉夫·武卡斯, 希腊选定埃曼努埃尔·鲁库纳斯为专案法官。
46. 在国家的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案中, 意大利选定乔治·加亚为专案法官。
47. 在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中, 比利时选定菲利普·基尔希, 塞内加尔选定塞尔日·苏尔为专案法官。

B. 特权和豁免

48. 《法院规约》第十九条规定: “法官于执行法院职务时, 应享受外交特权及豁免。”
49. 根据1946年6月26日法院院长与荷兰外交大臣的换函, 法院法官在荷兰一般享有派驻荷兰王国的外交使团团长所享有的特权、豁免、便利和权利(《国际法院法令和文件第6号》, 英文本第204-211和214-217页)。
50. 大会在1946年12月11日第90(I)号决议(同上, 英文本第210-215页)中核准了1946年6月与荷兰政府缔结的协定, 并建议“如法官为长期担任法院工作而旅居其本国以外之国家, 该法官于旅居该国期间内应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 “法官应享有离开其所在国国境, 进入法院开庭所在国及离开该国之一切便利”。法官“因行使职务外出旅行时, 无论须经何国, 均应享有各该国给予外交使节之一切特权、豁免及便利”。

51. 大会还在该决议中建议联合国会员国当局承认并接受法院发给法官的联合国通行证。这种通行证从 1950 年开始签发，其形式类似联合国秘书长签发的通行证。

52. 此外，《规约》第三十二条第八项规定，法官和书记官长领取的“俸给津贴及酬金，应免除一切税捐”。

第三章

法院的管辖权

A. 法院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53. 在 2009 年 7 月 31 日，联合国的 192 个会员国都是《法院规约》的缔约国。

54. 目前共有 66 个国家依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和第五项提出声明，承认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其中许多国家附有保留)。这些国家是：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上述各国声明的文本见法院网站(www.icj-cij.org)“管辖权”条目。

55. 约有 300 项现行有效的多边和双边公约规定法院具有管辖权。这些条约和公约名录同样见法院网站“管辖权”条目。

B. 法院对咨询事项的管辖权

56. 除联合国机构(有权就“任何法律问题”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大会临时委员会)之外,下列组织目前也授权就其活动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开发协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气象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57. 规定法院具有咨询管辖权的国际文书清单见法院网站([www. icj-cij. org](http://www.icj-cij.org))
“管辖权” 条目。

第四章

法院的运作

A. 法院设立的各项委员会

5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为便利其行政工作而设立的两个委员会召开了若干次会议；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这些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a) 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小和田院长(主席)、通卡副院长和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

(b) 图书馆委员会：比尔根塔尔法官(主席)和西马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

59. 规则委员会是法院于 1979 年设立的常设机构，由哈苏奈法官(主席)和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格林伍德法官组成。

B. 书记官处

60. 法院是联合国唯一拥有自己行政部门的主要机关(见《宪章》第九十八条)。书记官处是法院的常设行政机关，《规约》和《规则》(特别是《规则》第 22 条至 29 条)界定了该处的职责。由于法院既是司法机关又是国际机构，书记官处的作用是一方面提供司法支助，一方面作为一个国际秘书处运作。书记官处的组织由法院根据书记官长提出的建议加以规定，该处的职责由书记官长起草并经法院批准的指示予以确定(见《规则》第 28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对书记官处的指示》是 1946 年 10 月拟定的。本报告后面附有书记官处的组织结构图。

61. 书记官处官员由法院根据书记官长的建议任用；一般事务人员由书记官长征得院长批准后任用。短期工作人员由书记官长任用。工作条件在由法院通过的《工作人员条例》(见《规则》第 28 条)中规定。一般而言，书记官处官员享有驻海牙外交使团级别相当的官员所享有的同样特权和豁免，其地位、薪酬和养恤金权利与职类或职等相当的秘书处官员相同。

62. 在过去 20 年中，尽管书记官处采用了新技术，但其工作量随着提交法院的案件大大增多而大量增加。

63. 把在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中新设的 7 个专业员额和两个一般事务员额以及改划的 4 个两年期翻译员额计算在内，目前书记官处共有 114 个员额(一年前为 105 个员额)：58 个专业及以上职类员额(其中 50 个为常设员额，8 个为两年期员额)，56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其中 53 个为常设员额，3 个为两年期员额)。

64. 遵照大会表示的意见，书记官处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为其工作人员建立了考绩制度。很快将对考绩制度进行修订。

65. 书记官处正在准备根据 2009 年 7 月在秘书处生效的工作人员条例发布新的《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条例》。此外，由于联合国采用了新的内部司法制度，由联合国上诉法庭取代联合国行政法庭，鉴于国际法院曾在 1998 年承认联合国行政法庭，因此，国际法院正在考虑通过法院院长与秘书长重新换函的方式临时承认新的上诉法庭为上诉机关。

1. 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

66. 书记官长是与法院进行通信的公文来往正常渠道，特别是负责办理《规约》或《规则》所要求的一切公文、通知和文件传送。书记官长除其他外，履行下列任务：(a) 保存案件总表，按照书记官处收到提起诉讼或请求提供咨询意见的文件次序予以登记和编号；(b) 亲自或由副书记官长代表出席法院和各分庭的会议，并负责编写这些会议的记录；(c) 按照法院的要求安排提供或核对译成法院正式语文(法文和英文)的笔译和口译；(d) 签署法院的所有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及会议记录；(e) 负责书记官处的行政管理以及各部和司的工作，包括依照联合国财务程序管理账目和财务；(f) 协助保持法院的对外关系，特别是与其他联合国机关、其他国际组织和各国的关系，以及负责提供关于法院活动和法院出版物的信息；(g) 保管法院印章、法院档案，以及委托法院保管的其他档案(包括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的档案)。

67. 副书记官长协助书记官长工作，在书记官长不在时代行其职务。从 1998 年起，副书记官长被授予更广泛的行政责任，包括直接监督档案以及信息技术司。

68. 根据上文第 49 段提到的换函和大会第 90(I)号决议，书记官长和代行书记官长职务时的副书记官长享有与驻海牙外交使团团团长同等的特权和豁免，在到第三国旅行时享有外交使团获得的全部特权、豁免和便利。

2. 书记官处各个实务司和单位

法律事务部

69. 法律事务部有 8 个专业职类员额和 1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在书记官长直接监督下，负责处理书记官处内的所有法律事务，特别是协助法院履行其司法职能。该部也作为起草法院裁决书的各个起草委员会的秘书处，同时作为规则委员会的秘书处。该部按要求对国际法问题进行研究，审查司法和程序先例，并根据要求为法院和书记官长编写研究报告和说明。该部还撰写待决案件中的所有信函以及更一般的有关《法院规约》或《规则》适用问题的外交信函，供书记官长签发。该部负责监督与东道国缔结的各项总部协定的执行情况。该部还负责编写法院会

议记录。最后，该部就与书记官处工作人员雇用条件有关的所有法律问题提供咨询。

语文事务部

70. 语文事务部目前有 17 个专业职类员额和 1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负责法院两种正式语文之间的文件翻译工作，并向法官提供语文支持。法院在其所有阶段的活动中，都同样多地使用其两种正式语文。所翻译的文件包括缔约国的案件书状和其他函件；听讯的逐字记录；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的草稿及其各种工作文件；判决书所附的法官笔录、意见和声明；法院和及其下属机构的会议记录，包括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和其它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内部报告、说明、研究报告、备忘录和指示；院长和法官向外界机构发表的演讲，以及给秘书处的报告和函件等。该部还为法院的非公开和公开会议并按需要为院长和法官与当事方代理人和其他官方来访者举行的会议提供口译服务。

71. 自从该部在 2000 年新设了 12 个员额之后，聘用外部笔译员的情况已大大减少。然而，由于法院的工作量增加，需要会议临时人员帮忙的情况又开始增多。不过，该部尽量利用在家里翻译(比要求自由应聘笔译员来书记官处工作花费较少)和远距离笔译(由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语文部门来做)的做法。法院进行听讯和评议时使用的外聘口译员；不过，为了减少开支，并在法院时间表发生变化时能有较大的灵活性，以及确保该部各种工作之间形成更有效的合作关系，已决定向一些愿意接受口译培训的笔译员提供口译培训。一名英法文笔译员已经具备专业口译的必备条件。

新闻部

72. 新闻部有 3 个专业职类员额和 1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在法院对外关系中发挥重要的作用。该部的职责包括答复要求提供法院信息资料的询问，编写所有载有法院一般资料的文件(特别是法院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年鉴》和各种面向一般公众的手册)，以及鼓励和协助媒体报道法院的工作(特别是通过编写新闻稿和开发新的通讯辅助手段，尤其是视听手段)。该部还举行介绍会，向有关受众(外交人员、律师、学生及其他人)介绍法院的情况，还负责更新法院网站内容。该部的职责也包括内部交流。

73. 新闻部还负责组织法院的公开庭和所有其他正式活动，特别是大量来访，包括贵宾来访。在这种情况下，它承担着礼宾处的职责。

3. 各个技术司

行政和人事司

74. 行政和人事司目前有两个专业职类员额和 12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负责行政和工作人员管理方面的各种职责，包括规划和进行工作人员的征聘、任用、升

级、培训和离职事务。在工作人员管理方面，该司确保《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条例》以及法院认定适用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得到遵守。作为征聘工作的一部分，该司编写空缺通知，审查应聘申请书，安排面试来遴选应聘人，并为获聘任者拟定合同，办理新工作人员的上岗事项。该司也管理工作人员的应享权利和各种福利，处理有关的人事行动，并与人力资源管理厅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系。

75. 行政和人事司还负责采购、库存管理，并同和平宫的业主卡内基基金会联络，处理与建筑物有关的事项。该司负有某些安保方面的责任，并且也监督一般助理司的工作。一般助理司由一位协调员负责，向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提供送信、交通运输、接待等服务。

财务司

76. 财务司有 1 个专业职类员额和两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负责财务事项。该司的职责特别包括：编制预算草案，确保预算执行得当，保管财务会计账簿，进行财务报告，管理给供应商的付款和薪金支付，处理与法院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薪给有关的工作(如各种津贴和费用报销)。财务司还负责支付法院退休法官的养恤金，处理司库和银行事务，与东道国税务部门保持联系。

出版司

77. 出版司有 3 个专业职类员额，负责法院下列正式出版物的文稿制备、校对、样张改正、估价和挑选印刷公司等工作：(a) 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b) 书状、口头辩论和文件；(c) 关于法院组织的法令和文件；(d) 文献目录；(e) 年鉴。该司还根据法院或书记官长的指示负责印发其他各种出版物。此外，由于法院出版物的印刷业务外包，该司还负责与印刷商拟订、签订和执行合同，包括办理所有账单。(关于法院出版物的更多资料，见下文第七章。)

文件司和法院图书馆

78. 文件司有两个专业职类员额和 4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主要任务是取得、保存、分类和提供主要国际法著作及大量期刊和其他有关文件。该司针对提交法院的案件，为法官编制文献目录，并按要求编制其他文献目录。该司还向笔译员提供所需的参考资料。该司通过同联合国系统电子信息采购集团(UNSEIAC)建立的伙伴关系，将越来越多的数据库和在线资源提供使用，另外还有收藏丰富的对法院有用的电子文件可供参阅。该司已经购置一体化的软件，用来管理所收藏的文件和该司的业务工作，不久就会推出一个在线目录，供法院所有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使用。该司在工作上同卡内基基金会和平宫图书馆密切合作。

79. 该司还负责保管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的档案(包括纸面文件、录音资料、影片和一些物品)。这些档案的保护和数字化计划正在执行之中。

信息技术司

80. 信息技术司有 2 个专业职类员额和 4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负责信息技术在法院的高效率运作和不断发展。该司负责法院局域网和所有其他计算机和技术设备的管理和运作，并负责实施新的软件和硬件项目，协助和培训计算机用户掌握所有方面的信息技术。最后，该司负责法院网站的技术发展和管理，而且目前正在研究一个实现书记官处电话设施现代化的项目，以便在这方面实现重大的成本削减。

档案、索引和分发司

81. 档案、索引和分发司有 1 个专业职类员额和 5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负责为法院所收发的所有函件和文件编制索引和加以分类，随后应要求予以调取。该司的职责特别包括维护一份来往函件和所有存档的正式文件和其他文件的最新索引，并负责检查和分发所有内部文件并将其归档，其中一些文件须严格保密。该司现在已经有一个用来管理内部和外部文件的计算机化系统。

82. 该司还负责将法院的正式出版物分发给联合国会员国以及许多机构和个人。

文本处理和复制司

83. 文本处理和复制司有 1 个专业职类员额和 9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负责书记官处的所有打字工作，并按需要复制文件。

84. 除函件外，该司还特别负责以下文件的打字和复制：书状和附件的译本；听讯的逐字记录及其译本；法官笔录和法官对判决书草案的修正的译本；法官意见的译本。该司还负责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的打字和复制，并负责核对文件和参考资料以及复核和排版。

书记官和院长特别助理

85. 法院院长由一位特别助理协助工作，特别助理在行政上属于法律事务部。由于大会批准了 2010-2011 年期间 6 个新的协理法律干事(P-2)员额，法院其他成员每人也能获得一名书记官的协助。在正式编制上，这 14 名协理法律干事也是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隶属于法律事务部。

86. 书记官在法院的法官和专案法官的责任范围内工作，为他们进行调研，但也可能应要求向法律事务部提供临时协助，特别是针对与具体案件有关的事项提供协助。书记官一般由一个协调和训练委员会监督，该委员会由若干法官和书记官处资深工作人员组成。

法官的秘书

87. 法官的 15 名秘书由一名协调人领导，承担各种职责。一般而言，秘书们负责法官和专案法官的笔录、修正和意见及所有函件的打字工作，协助法官管理其工作日志，为会议准备相关的文件，以及接待来访者和答复询问。

主任医官

88. 从 2009 年起，书记官处聘用了一位四分之一时间任职的主任医官，薪金由批给临时人员的经费支付。主任医官负责紧急和定期医疗检查，对新任工作人员进行首次体检，就健康和卫生问题、工作台面人机工程学和工作条件向书记官处提供咨询。此外，主任医官还组织进行宣传、筛选、预防和接种等方面的工作。

工作人员委员会

89. 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委员会成立于 1979 年，须遵循《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条例》第 9 条的规定。委员会章程于 1991 年修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在书记官长的支持下重新选举了干事、补充了其创始文件并恢复了《工作人员简讯》。在同一时期，委员会恢复了其促进对话并听取书记官处表达的关切的作用，并致力于与书记官处管理层的建设性伙伴关系。

C. 法院所在地

90. 法院设在海牙，但法院如认为合宜时，可在他处开庭及行使职务（《规约》第二十二條第一项；《规则》第 55 条）。

91. 法院使用海牙和平宫的房地。1946 年 2 月 21 日，联合国与负责管理和和平宫的卡内基基金会达成协议，确定了法院使用这些房地的条件，并规定每年为此向卡内基基金会缴款。根据大会 1951 年和 1958 年核准的补充协定以及随后的修正，缴款数额有了增加。2010 年联合国向卡内基基金会缴付的年度缴款达 1 224 093 欧元。

D. 和平宫博物馆

92. 1999 年，联合国秘书长为国际法院当年在和平宫南楼开设的博物馆揭幕。该博物馆由卡内基基金会经营，展示的主题是“以正义求和平”。目前正在制订计划以方便公众参观博物馆展出的历史展品：这些展品将被移至一个名为“游客中心”的新建筑中。卡内基基金会将在 2011 年至 2012 年在和平宫前修建该建筑并加以管理。新游客中心每年将能够接待数以千计的游客。

第五章

法院的司法工作

A. 概况

9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决的有 17 个诉讼案件和 2 件咨询事项；到 2010 年 7 月 31 日，待决的仍有 15 个诉讼案件和 1 件咨询事项。

94. 在此期间，法院下列接到 4 个新的诉讼案件(按先后排列)：

关于外交关系的某些问题(洪都拉斯诉巴西)；

民事和商业事项管辖权和判决的执行(比利时诉瑞士)；

南极捕鲸(澳大利亚诉日本)；

布基纳法索和尼日尔共和国的联合诉讼程序(布基纳法索/尼日尔共和国)。

95. 在同一期间，农发基金请求法院就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就针对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指控所作的第 2867 号判决提供咨询意见。

96. 2009/10 年期间，法院就下列三个案件举行了公开听讯(按照时间顺序)：

乌拉圭河纸浆厂(阿根廷诉乌拉圭)；

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请求提供咨询意见)；

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

9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就乌拉圭河纸浆厂(阿根廷诉乌拉圭)一案作出判决。

98. 法院还发出 10 份命令，设定了下列案件(按时间顺序)书面提交书状的最后期限：

法国国内的若干刑事诉讼程序(刚果共和国诉法国)；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格鲁吉亚诉俄罗斯联邦)；

民事和商业事项管辖权和判决的执行(比利时诉瑞士)；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

1995 年 9 月 13 日《临时协议》的适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诉希腊)；

海洋争端(秘鲁诉智利)；

空中喷洒除草剂(厄瓜多尔诉哥伦比亚)；

南极捕鲸(澳大利亚诉日本)。

99. 法院还就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的问题发表了咨询意见。

100. 法院发出命令, 设定了农发基金提出的与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关于针对农发基金提出的指控所作第 2867 号判决有关的咨询事项中提交书面陈述和书面评论的时限。

B. 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决的诉讼案件

1.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101. 1993 年 7 月 2 日, 匈牙利和斯洛伐克一起通知法院说, 它们已经于 1993 年 4 月 7 日签署了一项特别协定, 同意向法院提交因在 1977 年 9 月 16 日关于建造和营运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拦河坝系统的《布达佩斯条约》的执行和终止方面的意见分歧而产生的某些问题(见 1992/93 及其后的年度报告)。法院在其 1997 年 9 月 25 日的判决中认定, 匈牙利和斯洛伐克双方都违反了它们的法律义务。法院吁请两国诚意地进行谈判, 以确保 1977 年《布达佩斯条约》的目标得到实现。法院在考虑到自 1989 年以来实际情况发展后, 宣布该条约仍然有效。斯洛伐克于 1998 年 9 月 3 日向法院书记官处提出请求, 请法院就此案作出附加判决。斯洛伐克认为有必要作出附加判决, 因为匈牙利不愿执行法院在 1997 年 9 月 25 日就此案作出的判决。匈牙利就其对斯洛伐克请求作出附加判决一事的立场, 在法院院长确定的期限 1998 年 12 月 7 日之前提交了一份书面陈述。当事双方后来恢复了谈判, 并且定期向法院通报谈判进展情况。此案仍然属于待决案件。

2. 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

102. 1998 年 12 月 28 日, 几内亚共和国提交了一份“寻求外交保护的请求书”,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裁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对一名几内亚国民[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犯下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见 1998/99 及其后的年度报告)。2007 年 5 月 24 日, 法院作出了判决, 宣布几内亚的请求书中关于保护迪亚洛先生个人的权利以及他作为 Africom-Zaire 公司和 Africontainers-Zaire 公司合伙人的直接权利的部分可予受理, 但关于在所指控 Africom-Zaire 公司和 Africontainers-Zaire 公司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向迪亚洛先生提供保护的部分不可受理。法院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发出命令, 将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交辩诉状的期限定为 2008 年 3 月 27 日。辩诉状已在规定期限内提交。2008 年 5 月 5 日, 法院发出命令, 核准几内亚提出答辩状、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复辩状, 并将提交这些书状的期限分别定为 2008 年 11 月 19 日和 2009 年 6 月 5 日。这些书状都已在这样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103. 2010 年 4 月 19 日至 29 日期间举行了公开听讯。在口头辩论结束后, 各当事方向法院提交了最后呈件。

104. 几内亚请法院“裁定并宣告：(a) 由于任意逮捕和驱逐几内亚国民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先生执行强制逮捕和驱逐，没有根据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尊重他的权利，给予他侮辱性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剥夺他拥有、监督和管理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创立并担任唯一合伙人的公司的权利，阻止他追讨刚果民主共和国本身和其他合同方拖欠上述公司债务的权利，并在事实上征用迪亚洛先生的财产，刚果民主共和国实施了国际不法行为，使其应对几内亚共和国负责；(b) 刚果民主共和国因此必须对迪亚洛先生或几内亚共和国通过其国民遭受的伤害作出全部赔偿；(c) 这种赔偿应覆盖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不法行为所造成的全部伤害，包括收入损失，并应包括利息”。几内亚还请求法院“在判决作出后 6 个月内，如当事双方无法商定赔偿数额，则在之后的诉讼阶段批准由其评估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这方面应付给它的赔偿数额”。

105. 刚果民主共和国“考虑到其作出的辩护以及法院 2007 年 5 月 24 日就初步反对意见所作的判决（其中法院宣布在关于侵犯 Africom-Zaire 公司和 Africontainers-Zaire 公司权利的指控中对迪亚洛先生加以保护的请求书不可受理，谨请法院裁定并宣告：1.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迪亚洛先生的个人权利方面并没有对几内亚实施任何国际不法行为；2.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迪亚洛先生作为 Africom-Zaire 公司和 Africontainers-Zaire 公司合伙人的直接权利方面没有对几内亚实施任何国际不法行为；3. 因此，几内亚共和国的请求书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因而也没有赔偿可言”。

106. 法院已经开始评议，将一次公开开庭时作出判决，开庭时日将在适当时候宣布。

3.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

107. 刚果民主共和国于 1999 年 6 月 23 日提交请求书，对乌干达提起诉讼，指控其“实施的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的武装侵略行为”（见 1998/99 及其后的年度报告）。2005 年 4 月 11 日至 29 日，就此案的案情实质举行了公开听讯。

108. 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作出判决（见 2005/06 年度报告），其中特别认定，当事双方都有义务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害；法院还裁定，如果当事双方不能达成协议，赔偿问题将由法院决定，并为此目的为此案保留了后续程序。因此，该案仍待决。当事双方最近按照判决书执行条款第 6 点和第 14 点以及判决书理由说明部分第 260、261 和 344 段所述，向法院通报了双方进行谈判的进展情况。

4.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

109. 1999 年 7 月 2 日，克罗地亚就其与塞尔维亚（当时称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之间的争端，向法院提起诉讼，指控其在 1991 至 1995 年期间实施了违反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行为。

110. 克罗地亚在请求书中,除其他外,指称塞尔维亚须为“直接控制其在克罗地亚境内克宁区、斯拉沃尼亚东部和西部及达尔马提亚的武装部队、情报人员和各种准军事分遣队的活动”,对克罗地亚公民实施“种族清洗”这种“导致许多克罗地亚公民流离失所、惨遭杀害、遭受酷刑或非法拘押并且造成大量财产被破坏的灭绝种族行为”负起责任。

111. 为此,克罗地亚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塞尔维亚“违反了其[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对克罗地亚负有的]法律义务”,所以“有义务向……克罗地亚本身以及作为其公民的政府监护者赔偿因上述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而对人身和财产以及对克罗地亚经济和环境造成的损害,数额由法院裁定”。

112. 克罗地亚援引《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并称,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

113. 法院于1999年9月14日发出命令,设定2000年3月14日和2000年9月14日分别为克罗地亚提交诉状和塞尔维亚提交辩诉状的期限。法院又于2000年3月10日和2000年6月27日发出命令,两度延长了这些期限。克罗地亚在后一项命令所延长的期限内提交了诉状。

114. 2002年9月11日,塞尔维亚在2000年6月27日的命令所延长的提交辩诉状的期限内,就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提出了一些初步反对意见。按照《法院规则》第79条,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暂时停止。2003年4月25日,克罗地亚在法院设定的期限内提交了书面陈述,表明其对塞尔维亚的初步反对意见的看法。

115. 2008年5月26日至30日,就关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的初步反对意见举行了公开听讯(见2007/08年度报告)。

116. 2008年11月18日,法院对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见2008/09年度报告,第121和122段)。在判决中,法院裁定,除其他外,根据其有关被告提出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的声明,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法院具有受理克罗地亚共和国请求书的管辖权。法院还裁定在本案的情况下,塞尔维亚共和国提出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不是完全属于初步性质。之后法院驳回了塞尔维亚共和国提出的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

117. 法院院长于2009年1月20日发出命令,设定2010年3月22日为塞尔维亚提交辩诉状的期限。包含辩诉状的书状已在这样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法院于2010年2月4日发出命令,指示双方就提交的索赔事项,由克罗地亚提出答辩状,塞尔维亚提出复辩状。并将书面提交这些书状的期限分别定为2010年12月20日和2011年11月4日。

5. 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118. 2001年12月6日,尼加拉瓜提交请求书,就其与哥伦比亚两国间存在的“与[西加勒比]领土所有权和海洋划界有关的一组相关法律问题”的争端,对哥伦比亚提起诉讼。

119. 尼加拉瓜在请求书中请法院裁定并宣告:

第一,……尼加拉瓜对普罗维登西亚岛、圣安德烈斯岛和圣卡塔利娜岛及所有附属岛屿和礁群拥有主权,并对(可以实效占有的)龙卡多尔、塞拉纳、塞拉尼亚和基塔苏埃尼奥礁群拥有主权;

第二,要求法院根据对上文所要求的所有权的裁决,按照公平原则以及适用于划定单一海洋边界的一般国际法所承认的相关情况,在分属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之间确定单一海洋边界线的走向。

120. 尼加拉瓜还表示,它“保留就哥伦比亚在没有合法所有权的情况下占有圣安德烈斯岛和普罗维登西亚岛以及直至82度经线以内的礁群和海洋空间而获取的各项不当利益提出索赔的权利”,并且“保留就尼加拉瓜国籍渔船或尼加拉瓜发照的船只受到的干预提出索赔的权利”。

121. 尼加拉瓜援引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都是缔约国的《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以及两国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作为法院具有管辖权的依据。

122. 法院于2002年2月26日发出命令,设定2003年4月28日和2004年6月28日分别为尼加拉瓜提交诉状和哥伦比亚提交辩诉状的期限。尼加拉瓜的诉状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123. 洪都拉斯、牙买加、智利、秘鲁、厄瓜多尔、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哥斯达黎加政府根据《法院规则》第53条第1款,请求获得各书状及其所附文件的副本。法院根据该款的规定,在了解当事双方的意见之后,同意了这些国家的请求。

124. 2003年7月21日,哥伦比亚在《法院规则》第79条第1款所定的期限之内,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了初步反对意见。

125. 2007年12月13日,法院作出判决,裁定就当事双方对除圣安德烈斯岛、普罗维登西亚岛和圣卡塔利娜岛以外的其他海洋地物所主张的主权而言,以及在当事双方的海洋划界方面,尼加拉瓜的请求书可予受理。

126. 法院院长于2008年2月11日发出命令,设定2008年11月11日为哥伦比亚提交辩诉状的期限。辩诉状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127. 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发出命令，指示尼加拉瓜提出答辩状、哥伦比亚提出复辩状，并将提交这些书状的期限分别定为 2009 年 9 月 18 日和 2010 年 6 月 18 日。

128. 2010 年 2 月 25 日，哥斯达黎加提交请求书，诉请准许参加此案诉讼。哥斯达黎加在请求书中除其他外说：“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两国在对双方提出的边界主张中，均对属于哥斯达黎加的海洋地区提出了主张。”哥斯达黎加在请求书中表示不会作为一当事方参与诉讼。该请求书被立即传给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法院设定 2010 年 5 月 26 日为两国提交书面意见的期限。两国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意见。法院将裁决是否批准该请求书中提出的参加诉讼的请求。

129. 2010 年 6 月 10 日，洪都拉斯也提交请求书，要求准许参加此案诉讼。洪都拉斯称，对于尼加拉瓜在与哥伦比亚的争端中提出的海洋主张所在的加勒比海地区，洪都拉斯拥有权利和利益。洪都拉斯在请求书中称其主要目的是作为一当事方参加诉讼。洪都拉斯的请求书被立即传给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法院院长设定 2010 年 9 月 2 日为两国就该请求书提交书面意见的期限。法院将裁决是否批准该请求书中提出的准予参加诉讼的请求。

6. 法国国内的若干刑事诉讼程序(刚果共和国诉法国)

130. 2002 年 12 月 9 日，刚果提交一份请求书，对法国提起诉讼，诉请取消法国司法当局在收到一些团体针对刚果总统德尼·萨苏·恩格索、刚果内政部长皮埃尔·奥巴和包括刚果武装部队监察长诺尔伯特·达比拉将军在内的其他个人提出的指称他们犯下危害人类罪和酷刑罪的指控之后所采取的调查和起诉措施。请求书还指出，在那些程序中，莫城高等法院一名负责调查的法官已发出传票，要求刚果总统以证人身份接受询问。

131. 刚果宣称，法国“自认为对刑事事项享有普遍管辖权，并自认为有权起诉和审判一个外国的内政部长，指控他为维持公共秩序而行使权力时犯下罪行”，此举违反了“一国不得在别国境内行使管辖权的原则，从而违反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刚果还指出，法国签发传票，指示警察将刚果共和国总统作为案件证人进行询问，是侵犯了“外国国家元首的刑事豁免权，而这种豁免是得到国际法院判例承认的国际习惯法规则之一”。

132. 刚果在请求书中表示，它根据《法院规则》第 38 条第 5 款，希望“以法兰西共和国的同意”作为法院具有管辖权的依据，而且它认为“法国肯定会给予同意”。法院根据该款的规定，将刚果的请求书转达给法国政府，同时在此阶段不采取进一步诉讼行动。

133. 2003 年 4 月 11 日，书记官处收到法国 2003 年 4 月 8 日的来信，内称法国“同意法院根据第 38 条第 5 款受理该请求书的管辖权”。此项同意使得本案可以登入法院案件总表并展开诉讼程序。法国在其信中还说，它对法院管辖权的同意

有严格限制，仅适用于“刚果共和国所提出的诉请事项”，而“刚果人民共和国在请求书内提及的其与法兰西共和国于1974年1月1日签署的《合作条约》第2条不构成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的依据”。

134. 刚果的请求书附有一项指明临时措施请求，“要求发出命令立即中止莫城高等法院负责调查的法官正在进行的诉讼程序”。

135. 2003年4月28日和29日，法院就指明临时措施请求举行了公开听讯。法院于2003年6月17日发出命令，宣布根据法院当时掌握的情况，无须行使《规约》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指明临时措施的权力。

136. 刚果和法国在法院于2003年7月11日发出的命令所设定的期限内分别提交了诉状和辩诉状。

137. 法院考虑到当事双方的同意和案件的具体情况，于2004年6月17日发出命令，核准刚果提出答辩状、法国提出复辩状，并设定了提交这些书状的期限。在连续4次请求延长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后，法院院长将刚果提交答辩状和法国提交复辩状的期限分别定为2006年7月11日和2008年8月11日。这些书状都已在这样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138. 法院考虑到当事双方的同意和案件的特殊情况，于2009年11月16日发出命令，其中特别引证《法院规则》第101条，核准刚果和法国再次先后提出书状。法院将两国提交书状的期限分别定为2010年2月16日和2010年5月17日，这些书状都已在这样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7. 乌拉圭河纸浆厂(阿根廷诉乌拉圭)

139. 2006年5月4日，阿根廷提交请求书，对乌拉圭提起诉讼，指控乌拉圭违反其根据《乌拉圭河规约》承担的义务。该《规约》是两国于1975年2月26日签署的条约(下称“1975年《规约》”)，目的是建立一套必要的联合机制，使构成两国共同边界的河段得到最佳、合理的利用。

140. 阿根廷在请求书中指控乌拉圭政府不遵守1975年《规约》规定的事先通知和协商程序，单方面批准在乌拉圭河沿岸建两个纸浆厂。阿根廷声称这些纸浆厂对乌拉圭河及其环境构成威胁，可能损害河水的水质，对阿根廷造成重大的跨界损害。

141. 阿根廷援引1975年《规约》第60条第1款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该款规定，在《规约》的解释或适用上有任何争端而不能通过直接谈判解决的，可由任何一方提交法院。

142. 阿根廷的请求书附有一项指明临时措施请求，请法院命令乌拉圭在法院做出最后裁决之前，暂不批准建造纸浆厂和所有建筑工程，为保护和养护乌拉圭

河的水生环境同阿根廷合作，并且不要为建造两个纸浆厂采取任何与 1975 年《规约》不符的进一步单方面行动，也不要采取任何其他可能加剧争端或使争端更难解决的行动。

143. 法院于 2006 年 6 月 8 日和 9 日就指明临时措施请求举行了公开听证。法院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发出命令，裁定根据法院当时掌握的情况，无须行使《规约》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指明临时措施的权力。

144. 2006 年 11 月 29 日，乌拉圭也提出了要求指明临时措施请求，理由是从 2006 年 11 月 20 日起，有组织的阿根廷公民团体封锁了一座“极其重要国际桥梁”，这一行动对乌拉圭造成相当大的经济损害，而阿根廷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来制止封锁。乌拉圭在其请求书最后部分请求法院命令阿根廷采取“一切合理和适当的步骤……防止或结束对乌拉圭与阿根廷之间运输的阻断，包括对两国间桥梁或道路的封锁”；不要采取“任何可能使这一争端恶化、扩大或更难解决的措施”；并且不要采取“任何可能损害乌拉圭在有待法院审理的争端中各种权利的措施”。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和 19 日就指明临时措施请求举行了公开听证。法院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发出命令，裁定根据法院当时掌握的情况，无须行使《规约》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权力。

145. 阿根廷和乌拉圭分别在 2006 年 7 月 13 日的命令设定的期限内提交了诉状和辩诉状。

146. 法院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发出命令，核准阿根廷提出答辩状、乌拉圭提出复辩状。这些书状均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147. 乌拉圭和阿根廷分别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和 2009 年 6 月 17 日告知法院，为根据《法院规则》第 56 条编写新文件，它们已达成了一项协定。书记官长 2009 年 6 月 23 日致信双方，告知它们法院决定核准它们继续按商定的方式行事。新文件在商定的时限内提出。

148. 2009 年 7 月 15 日，双方根据双方协定和法院授权，提交了对对方所提交新文件的意见。双方还提交了支持其意见的文件。

149.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2009 年 10 月 2 日，举行了公开听证。根据《法院规则》第 61 条第 4 段，法院法官在听证期间向各方提出问题，各方作出口头或书面答辩。根据《法院规则》第 72 条，一方就口述程序结束之后收到的另一方所作书面答辩状提交了书面意见。

150. 2010 年 4 月 20 日，法院作出判决，其执行条款全文如下：

基于这些理由，

法院，

(1) 以 13 票对 1 票，

认定乌拉圭东岸共和国违反了其根据 1975 年《乌拉圭河规约》第 7 至 12 条承担的程序性义务，由法院宣布其违约，即为适当满意的处理办法；

赞成：代行院长职务的通卡副院长、科罗马法官、哈苏奈法官、西马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坎夫多·特林达德法官、优索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比努埃萨专案法官；

反对：专案法官托雷斯·贝纳德斯；

(2) 以 11 票对 3 票，

认定乌拉圭东岸共和国未违反其根据 1975 年《乌拉圭河规约》第 35、36 和 41 条承担的实质性义务；

赞成：代行院长职务的通卡副院长、科罗马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坎夫多·特林达德法官、优索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托雷斯·贝纳德斯专案法官；

反对：哈苏奈法官、西马法官；比努埃萨专案法官；

(3) 一致，

驳回各方提出的所有其他主张。

哈苏奈法官和西马法官在法院判决书上联合附上了反对意见；基思法官在法院判决书上附上了个别意见；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在法院判决书上附上了声明；坎夫多·特林达德法官在法院判决书上附上了个别意见；优索福法官在法院判决书上附上了声明；格林伍德法官在法院判决书上附上了个别意见；专案法官托雷斯·贝纳德斯在法院判决书上附上了个别意见；专案法官比努埃萨在法院判决书上附上了反对意见。

8. 海洋争端(秘鲁诉智利)

151. 2008 年 1 月 16 日，秘鲁向法院提交请求书，对智利提起诉讼，争端涉及“两国在太平洋以海岸名为康科迪亚处为起点……以依照 1929 年 6 月 3 日……条约⁴ 确定的陆地边界为终点的海区划界问题”，并涉及承认“被智利认为是公海一部分的海区位于离秘鲁海岸 200 海里内，因此属于秘鲁”。

152. 秘鲁在请求书中声称，“智利与秘鲁之间的海区从未通过协定或其他方式划定”，因此，“划界须由国际法院按照习惯国际法确定”。秘鲁称，“自从 1980

⁴ 1929 年 6 月 3 日智利与秘鲁于利马签署的解决塔克纳和阿里卡争端的条约。

年代以来，[秘鲁]一直努力争取就有争议的各问题进行谈判，但是……智利始终拒绝展开谈判”。秘鲁声称，智利外交部长 2004 年 9 月 10 日给秘鲁外交部长的照会已使进一步的谈判尝试成为不可能。

153. 因此，秘鲁“请求法院按照国际法判定两国海区边界的走向……并裁定和宣布秘鲁对在本国海岸 200 海里界限以内且在智利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以外的海区拥有专属主权权利”。

154. 秘鲁援引 1948 年 4 月 30 日《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两国都是该公约缔约国，而且没有对该公约提出保留。

155. 法院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09 年 3 月 20 日和 2010 年 3 月 9 日分别为秘鲁提交诉状和智利提交辩诉状的期限。书状均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156. 哥伦比亚和厄瓜多尔两国政府根据《法院规则》第 53 条第 1 款，要求获得这些书状及其所附文件的副本。法院根据该条款在了解当事双方的观点后，同意它们的要求。

157. 法院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发出命令，核准秘鲁提出答辩状、智利提出复辩状，并将提交这些书状的期限分别定为 2010 年 11 月 9 日和 2011 年 7 月 11 日。

9. 空中喷洒除草剂(厄瓜多尔诉哥伦比亚)

158. 2008 年 3 月 31 日，厄瓜多尔提交请求书，对哥伦比亚提起诉讼，指称其“在靠近、位于和跨越其与厄瓜多尔之间边界的若干地点从空中喷洒有毒的除草剂”。

159. 厄瓜多尔宣称，“喷洒已对边境地区厄瓜多尔一边的人民、作物、动物和自然环境造成了严重损害，而且还有在今后造成进一步损害的重大危险”。厄瓜多尔还指出，它“一再持续努力通过谈判结束这些喷药行动”，但“这些谈判都宣告失败”。

160. 因此，厄瓜多尔请求法院：

裁定并宣布：

(a) 哥伦比亚违背其国际法义务，造成或允许有毒除草剂沉降到厄瓜多尔境内，对人的健康、财产和环境造成了损害；

(b) 哥伦比亚应为其国际非法行为——即使用除草剂，包括空中喷洒——对厄瓜多尔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作出赔偿，特别是：

(一) 使用此类除草剂引起的任何人员死亡或健康伤害；

(二) 此类人员的财产、生计或人权受到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 (三) 环境损害或自然资源损耗；
- (四) 进行监测以确定和评估哥伦比亚使用除草剂将来给公众健康、人权和环境带来的危险的费用；
- (五) 任何其他损失或损害；
- (c) 哥伦比亚应：
 - (一) 尊重厄瓜多尔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 (二) 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制止在其境内任何地方，以有可能沉降到厄瓜多尔境内的方式使用任何有毒除草剂；
 - (三) 禁止在厄瓜多尔境内，或在任何位于或靠近其与厄瓜多尔之间边界的地方，以空中散播的方式使用此类除草剂。

161. 厄瓜多尔援引 1948 年 4 月 30 日《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两国都是该《公约》缔约国。厄瓜多尔还援引了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32 条。

162. 厄瓜多尔在请求书中重申，厄瓜多尔反对“非法麻醉品的输出和使用”，但强调指出，厄瓜多尔向法院提出的问题“只涉及哥伦比亚进行铲除古柯和罂粟非法种植场行动的方法和地点，以及这种行动在厄瓜多尔境内造成的有害影响”。

163. 法院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09 年 4 月 29 日和 2010 年 3 月 29 日分别为厄瓜多尔提交诉状和哥伦比亚提交辩诉状的期限。这些书状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164. 法院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发出命令，指示厄瓜多尔提出答辩状、哥伦比亚提出复辩状，并将提交这些书状的期限分别定为 2011 年 1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1 日。法院作出这一裁定时考虑到双方的同意和案件情况。随后程序留待进一步裁判。

10.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格鲁吉亚诉俄罗斯联邦)

165. 格鲁吉亚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提起对俄罗斯联邦的诉讼，理由是“它在格鲁吉亚境内和周围的行动违反 1965 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格鲁吉亚在其请求书中“还要求确保格鲁吉亚境内所有的人”按照该公约享有的“个人权利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166. 格鲁吉亚声称，俄罗斯联邦“通过其国家机关、国家代理人和其他行使政府权力的人和实体，以及通过在俄罗斯联邦指示、指挥和控制下的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分离主义势力及其他代理人，对严重违反该《公约》(包括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第 5 条和第 6 条)规定的基本义务负有责任”。据格鲁吉亚称，俄罗

斯联邦在 1990 年到 2008 年 8 月期间，“在其介入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的三个不同时期违反了该《公约》规定的义务”。

167. 格鲁吉亚请求法院命令俄罗斯联邦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

168. 格鲁吉亚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第 22 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格鲁吉亚还保留援引《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作为管辖权另一依据的权利，格鲁吉亚和俄罗斯联邦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

169. 格鲁吉亚的请求书附有一项指明临时措施的请求，目的是维护它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防止其公民遭受俄罗斯武装部队协同分离主义民兵和外国雇佣军采取的歧视性暴力行为所害”的权利。

170. 格鲁吉亚在其请求中重申了它在请求书中提出的论点，即“从 1990 年代初起，俄罗斯联邦就协同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两个格鲁吉亚地区的分离主义势力和雇佣兵，针对那些地区内的格鲁吉亚族和其他群体实行系统的族裔歧视政策”。

171. 格鲁吉亚还称，“2008 年 8 月 8 日，俄罗斯联邦为了支持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族裔分离主义者，对格鲁吉亚发动全面军事入侵”，那次“军事侵略导致数百平民死亡，平民财产受到广泛破坏，使南奥塞梯的格鲁吉亚族人几乎全体流离失所”。

172. 格鲁吉亚声称，“尽管格鲁吉亚武装部队撤退并单方面宣布停火，俄罗斯的军事行动仍然继续进行，从南奥塞梯扩大到在格鲁吉亚政府控制下的地区”。格鲁吉亚还声称，“这些歧视性暴力行为构成极其紧迫的威胁，会对本案所争议的格鲁吉亚在《公约》下的权利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

173. 格鲁吉亚请求法院：“作为最紧急事项，在就本案的案情实质作出裁定之前，命令采取下列措施来保护格鲁吉亚的权利：

(a) 俄罗斯联邦应充分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

(b) 俄罗斯联邦应立即停止并且不再采取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其武装部队或其他机关、代理人 and 行使某些政府权力的人和实体，或通过在其指挥和控制下的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分离主义势力，或在处于俄罗斯部队占领或有效控制下的领土内，实施任何形式族裔歧视的行为；

(c) 俄罗斯联邦尤其应立即停止并且不再实施侵犯格鲁吉亚族人人权的歧视性行为，包括袭击平民和平民物体、谋杀、强迫流离失所、阻止人道主义援助、大肆掠夺和摧毁城镇乡村，以及采取任何会永远剥夺在南奥塞梯和格鲁吉亚的毗

连地区、在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的毗连地区以及在处于俄罗斯占领或有效控制下的任何其他领土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的权的措施”。

174. 2008年8月15日，法院院长考虑到局势的严重性，按照《法院规则》第74条第4款，紧急吁请当事双方“以使法院就临时措施请求可能发出的命令能发挥适当作用的方式行事”。

175. 法院于2008年10月8日至10日举行公开听讯，听取当事双方口头陈述对指明临时措施的请求的观点。

176. 2008年10月15日，法院发出命令，其执行段落案文如下：

基于这些理由，

法院提醒当事双方有责任遵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

指明采取下列临时措施：

A. 以8票对7票，

当事双方在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以及在格鲁吉亚的毗邻地区，应：

(1) 不要针对个人、群体或机构实施种族歧视行为；

(2) 不要资助、保护或支持任何人或组织实行种族歧视；

(3) 在其权力范围内，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不分民族或族裔血统，尽力确保：

(一) 人身安全；

(二) 人们在国家边界以内自由往来和居住的权利；

(三) 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财产受到保护；

(4) 在其权力范围内，尽力确保在其控制或影响下的公共机关和公共机构不针对个人、群体或机构实施种族歧视行为；

赞成：

希金斯院长；比尔根塔尔法官、小和田法官、西马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加亚专案法官；

反对：

哈苏奈副院长、兰杰瓦法官、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通卡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

B. 以 8 票对 7 票，

当事双方都应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不要设置任何障碍，以支持当地人民行使《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权利；

赞成：

希金斯院长；比尔根塔尔法官、小和田法官、西马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加亚专案法官；

反对：

哈苏奈副院长；兰杰瓦法官、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通卡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

C. 以 8 票对 7 票，

无论法院可能就此案作出怎样的判决，每一当事方都不应采取任何可能损害另一方权利或者可能使诉请法院处理的这一争端有所恶化或扩大或使争端更难解决的行动；

赞成：

希金斯院长；比尔根塔尔法官、小和田法官、西马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加亚专案法官；

反对：

哈苏奈副院长、兰杰瓦法官、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通卡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

D. 以 8 票对 7 票，

每一当事方均应向法院通报其遵守上述临时措施的情况。

赞成：

希金斯院长；比尔根塔尔法官、小和田法官、西马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加亚专案法官；

反对：

哈苏奈副院长；兰杰瓦法官、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通卡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

哈苏奈副院长及兰杰瓦法官、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通卡法官、本努纳法官和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在判决书上附上了联合反对意见。加亚专案法官在判决书上附上了声明。

177. 院长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09 年 9 月 2 日为格鲁吉亚提交诉状的期限，2010 年 7 月 2 日为俄罗斯联邦提交辩诉状的期限。格鲁吉亚的诉状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178. 俄罗斯联邦按照《法院规则》第 79 条第 1 款规定的期限，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就管辖权提出了初步反对意见。按照《法院规则》第 79 条第 5 款，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随后暂时停止。

179. 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10 年 4 月 1 日为格鲁吉亚就俄罗斯联邦提出的管辖权问题以书面形式陈述其意见并提出初步反对意见的期限。应当注意到双方已经同意，从提出初步反对意见之日起，提交书面陈述的期限为四个月。格鲁吉亚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书面陈述。

180. 法院于 2010 年夏季宣布，将在 2010 年 9 月 13 日至 17 日就初步反对意见举行公开听讯。

11. 1995 年 9 月 13 日《临时协议》的适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诉希腊)

181. 2008 年 11 月 17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向法院提起对希腊的诉讼，指称希腊“悍然违反”其双方 1995 年 9 月 13 日签订的《临时协议》“第 11 条规定的[希腊]的义务”。

182.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在请求书中请求法院“保护《临时协议》规定的权利，并确保其获得允许行使其作为一个独立国家按照国际法行事的权利，包括争取加入相关国际组织的权利”。

183. 请求国的论点是，按照《临时协议》第 11 条第 1 款，希腊“承担了具有国际法约束力的义务”，该款规定希腊“不得……反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申请加入[希腊]也是成员的国际、多边和区域组织和机构或成为这种组织或机构的成员”；但案文规定，“如果[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在这种组织或机构中所用的名称有异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817(1993)号决议第 2 段所用名称”，即“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希腊即“保留反对上述的成员资格的权利”。

18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在请求书中指控说，被告国于 2008 年 4 月反对它申请加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侵犯了其根据《临时协议》享有的权利。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别指出，希腊“否决”了它加入北约的申请，是因为希腊想要“解决当事双方在请求国立宪政体名称上的歧见，作为[取得北约成员资格的]必要先决条件”。

185. 请求国表示，它已经“履行其根据《临时协议》承担的义务，不以任何有异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名称为其作为北约成员的名称”，并宣称，“这一争端并不直接或间接牵涉到[希腊和它在其名称上出现的]歧见”。

186.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请求法院命令希腊“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遵守其根据[《临时协议》]第 11 条第 1 款承担的义务”，并“停止并且不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反对请求国成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或)[希腊]也是成员的任何其他‘国际、多边或区域组织和机构’的成员”。

187. 在请求书中，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援引 1995 年 9 月 13 日《临时协议》第 21 条第 2 款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该款规定，“当事双方对本《临时协议》的解释或执行出现的歧见或争端，除第 5 条第 1 款所述的歧见之外，可由任一方向国际法院提出”。

188. 法院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09 年 7 月 20 日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提交诉状的期限，2010 年 1 月 20 日为希腊提交答辩状的期限。这些书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

189. 法院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发出命令，批准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提出答辩状、希腊提出复辩状。法院设定 2010 年 6 月 9 日和 2010 年 10 月 27 日分别为递交上述书状的时限。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已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状。

12. 国家的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

190. 2008 年 12 月 23 日，德国向法院提起对意大利的诉讼，指称“意大利在其司法实践中……已违反并继续违反其按照国际法对德国承担的义务”。

191. 德国在请求书中指称，“近年来，意大利的司法机构一再无视德国作为一个主权国家的司法豁免。这种情况发展以 2004 年 3 月 11 日上诉法院对费里尼案的判决达到了临界点，[该法院]宣布，意大利对一个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被驱送到德国为军械工业做强迫劳动的人所提出的……索赔具有管辖权。在这项判决作出之后，许多同样在那场武装冲突中遭受伤害的人也向意大利的法院提起对德国的诉讼”。由于费里尼案的判决最近“在 2008 年 5 月 29 日作出的一系列裁定和 2008 年 10 月 21 日的另一项判决中”得到确认，所以德国“感到关切，因为可能又会提出数以百计起诉德国的案件”。

192. 请求国指出，意大利已经针对德国在意大利的资产采取了执行措施：对德意文化交流中心 Villa Vigoni 实施的“司法抵押”已记入土地登记册。除了意大利国民向德国提出的索赔之外，德国还举出了“希腊国民意图在意大利执行在希腊作出的一项事关德国军事部队在 1944 年撤退时实施的……大屠杀的判决”的例子。

193. 德国最后在请求书中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布意大利：

(1) 允许基于德意志帝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从 1943 年 9 月至 1945 年 5 月期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民事索赔的做

法，违反了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因为意大利不尊重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根据国际法享有的司法豁免；

(2) 对德国用于政府非商业性目的的财产 ‘Villa Vigoni’ [德意文化交流中心] 采取限制措施，也侵犯了德国的司法豁免；

(3) 宣布希腊基于发生与以上第 1 项请求所述类似的情况而作出的判决可以在意大利执行，是另一种侵犯德国司法豁免的行为。

因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恳请法院裁定并宣布：

(4) 意大利共和国的国际责任必须得到履行；

(5) 意大利必须以它自己选择的方式，采取任何和一切步骤，确保其法院和其他司法当局所作出的所有侵犯德国主权豁免的裁决都是不可执行的；

(6) 意大利共和国必须采取任何和一切步骤，确保意大利的法院今后不再受理基于发生以上第 1 项请求所述的情况而对德国提起的法律行动。

194. 德国保留权利，“如果意大利当局针对德国的国家资产采取限制措施，特别是针对按照国际法一般规则享有豁免的外交房地产和其他房地产采取这种措施”，就按照《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请求法院指明临时措施。

195. 德国援引 1957 年 4 月 29 日《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欧洲公约》第 1 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意大利和德国分别于 1960 年 1 月 29 日和 1961 年 4 月 18 日批准了该公约。该公约第 1 条规定：

各缔约国应将它们之间可能出现的所有国际法律争端提交国际法院作出判决，特别是关于下列事项的争端：

- (a) 条约的解释；
- (b) 任何国际法问题；
- (c) 任何若经证实即构成违反国际义务行为的事实的存在；
- (d) 因违反国际义务而须作出的赔偿的性质和数额。

196. 德国宣称，虽然本案是欧洲联盟两个成员国之间的事情，但是设在卢森堡的欧洲共同体法院没有受理此案的管辖权，因为关于欧洲一体化的条约中的任何管辖权条款都没有关于此争端的规定。德国还指出，在那个“具体框架”以外，各成员国“继续在一般国际法的体制下共处”。

197. 请求书中附有一份 2008 年 11 月 18 日在的里雅斯特举行的德国-意大利政府协商会议通过的联合声明，其中两国政府宣布，它们“共同怀着构成欧洲建设基础的和解、团结和一体化理想”。德国在声明中“充分认识到意大利男男女女[在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遭受到的难以言状的苦难”。意大利方面则表示“尊重德国将国家豁免原则提请国际法院作出裁定的决定[, 并]认为[法院]就国家豁免问题作出的裁定将有助于澄清这个复杂的问题”。

198. 法院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发出命令, 设定 2009 年 6 月 23 日为德国提交诉状的期限, 2009 年 12 月 23 日为意大利提交辩诉状的期限。这些书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

199. 被告国意大利提出的辩诉状第七章中提及《法院规则》第 80 条, “对德意志帝国部队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意大利受害人应付赔偿问题”提出反诉。意大利认为法院拥有受理反诉的司法管辖权的依据是《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1 条连同《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被告国还确认, “在事实与[它]赖以反驳德国所提要求的法律之间, 以及在事实与[它]赖以支持其反诉的法律之间, 有着直接的联系”。意大利在其辩诉状的结尾, 提出以下主张:

在事实和所提出论据的基础上, ……并保留对其主张作出补充或修改的权利, 意大利谨请国际法院裁定并宣告驳回德国的所有要求。

至于其反诉, 意大利按照《法院规则》第 80 条, 谨请国际法院裁定并宣告, 考虑到根据国际法, 第三帝国对其所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受害者负有赔偿义务:

1. 德国拒绝对此罪行的意大利受害者作出有效赔偿, 违反了其所负义务。
2. 德国须对此行为承担国际责任。
3. 德国必须停止其错误行径并以自己选择的方式和通过与意大利达成协议, 对这些受害者作出适当和有效的赔偿。

200. 法院院长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与当事方代理人举行一次会晤中, 德国代理人表示, 德国政府认为意大利提出的反诉不符合《法院规则》第 80 条第 1 款, 并且打算对意大利的反诉提出异议。因此, 法院决定, 德国政府应至迟在 2010 年 3 月 26 日之前, 以书面方式说明其坚持认为被告国的反诉不符合《法院规则》第 80 条第 1 款的法律依据, 同时也请意大利政府就这一问题至迟在 2010 年 5 月 26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书记官长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写信将这一决定通知了当事方。

201. 2010 年 3 月 24 日, 德国提交了书面意见, 题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意大利所提反诉的初步反对意见”。德国在意见中提出这一反诉不符合《法院规则》第 80 条第 1 款的要求的法律依据。这些意见的副本已于同一天转交另一当事方。

202. 意大利通过其代理人 2010 年 5 月 25 日发出并且由书记官处于同一天收到的一封信函，向法院提交了书面意见，题为“意大利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意大利所提反诉的初步反对意见的意见”。书记官长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写信将这一意见的副本转交德国政府。

203. 在收到当事双方的全部详细书面意见之后，法院判定，法院已经充分了解了当事双方就法院可否受理意大利辩诉书中作为反诉提出的主张所持立场。因此，法院认为无须就这一问题进一步听取当事双方的意见；法院于 2010 年 7 月 6 日就是否受理意大利的反诉发布一项命令。

204. 法院对其根据《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是否拥有属时管辖权的问题进行了审议：法院的管辖权仅限于意大利在其反诉提出的当事双方争端所涉事实或情形发生于《欧洲公约》于 1961 年 4 月 18 日生效之前的情况。法院认为事实并非如此，因此意大利提出要求裁决的争端不在《公约》的时间范围之内。法院在 13 票对 1 票通过的命令中认定，“意大利提出的反诉……无法受理，并且不构成现程序的一部分”。关于德国提出的主张，法院随后一致批准由德国提出答辩状、意大利提出复辩状，并设定 2010 年 10 月 14 日和 2011 年 1 月 14 日分别为递交这些书状的时限。随后程序留待进一步裁判。

13. 与起诉或引渡的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

205. 2009 年 2 月 19 日，比利时对塞内加尔提起诉讼，理由是“比利时王国与塞内加尔共和国之间对于塞内加尔履行其起诉[乍得前总统侯赛因·哈布雷]或为刑事诉讼目的将他引渡到比利时的义务”存在争端。比利时还提出了一项指明临时措施的请求，要求在法院就案情实质作出判决之前保护其权利。

206. 比利时在其请求书中指称，哈布雷先生自 1990 年流亡以来，一直住在塞内加尔，但虽经比利时一再请求，要求即使不将这位乍得前总统引渡到比利时，也应在塞内加尔对他性质为包括酷刑罪和危害人类罪在内的行为进行起诉，塞内加尔却未采取任何行动。请求国回顾指出，在 7 名个人和 1 个非政府组织(政治迫害和罪行受害者协会)于 2000 年 1 月 25 日提出指控后，哈布雷先生于 2000 年 2 月 3 日在达喀尔被以“危害人类罪、酷刑和野蛮行为”共犯的罪名起诉并被软禁。比利时又指出，达喀尔上诉法院起诉庭(*Chambre d'accusation*)于 2000 年 7 月 4 日“在裁定‘危害人类罪’不属于塞内加尔刑法一部分之后”，撤销了这项起诉。

207. 比利时还指出，“在 200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1 年 12 月 11 日之间，1 名原籍乍得的比利时国民和若干名乍得国民”在比利时法院中提出了类似的指控。比利时回顾指出，自 2001 年底以来，比利时的主管法律部门就请求塞内加尔采取多项调查措施，并于 2005 年 9 月对哈布雷先生发出了国际逮捕状，但塞内加尔的法院却认为不应当采取行动。请求国指出，2005 年底，塞内加尔将此案转给非

洲联盟。比利时还指出，2007年2月，塞内加尔决定修订其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将“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列入其中；不过，比利时指出，被告国称，因财政困难无法将哈布雷先生交付审判。

208. 比利时指出，按照协定国际法，“塞内加尔如不将哈布雷先生引渡到比利时接受对他被指控的酷刑行为的审判，又不予以起诉，就违反了1984年《禁止酷刑公约》”，特别是违反了第5条第2款、第7条第1款、第8条第2款和第9条第1款。比利时还指出，按照习惯国际法，“塞内加尔既不起诉哈布雷先生，又不将他引渡到比利时接受对他被指控的危害人类罪的审判，就违反了惩处触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的一般义务，这种义务包含在许多次级法律文本(国际组织的机构法令)和条约法之中。”

209. 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比利时在其请求书中首先援引了当事双方按照《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于1958年6月17日(比利时)和1985年12月2日(塞内加尔)作出的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单方面声明。

210. 此外，请求国指出，“两国[自1986年8月21日(塞内加尔)和1999年6月25日(比利时)以来]都是1984年12月10日《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第30条规定，两个缔约国之间如对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有任何争端，又未能通过谈判或仲裁解决，可由其中一国提交国际法院。比利时指出，两国之间的谈判“从2005年持续至今没有成果”，比利时于2006年6月20日作出了谈判失败的结论。此外，比利时说，它在2006年6月20日向塞内加尔建议将争端提交仲裁，但后者“未对这一请求作出回应……而比利时则一直以普通照会确认在此问题上仍存争端”。

211. 在请求书结束部分，比利时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布：

- 法院具有管辖权审理比利时王国和塞内加尔共和国之间在塞内加尔履行起诉哈布雷先生或为刑事诉讼目的将他引渡到比利时的义务一事上的争端；
- 比利时的申诉可以受理；
- 塞内加尔共和国有义务对哈布雷先生被指控作为主犯、共同主犯或共犯所实施的包括酷刑罪和危害人类罪在内的行为提起刑事诉讼；
- 塞内加尔共和国如不起诉哈布雷先生，就有义务将他引渡到比利时王国，使他能在比利时法院为这些罪行接受审判。

212. 比利时的请求书附有一项指明临时措施请求，其中解释说，虽然“哈布雷先生[目前]在达喀尔受到软禁，……但塞内加尔总统瓦德在接受法国国际电台一次采访时透露，塞内加尔如果找不到它认为必要的预算经费对哈布雷先生进行审判，就可能解除对他软禁”。请求国说，“在这种情况下，哈布雷先生就很可能

易离开塞内加尔并逃避任何起诉”。这样，“就会无可弥补地损害国际法赋予比利时的权利……并且也违反塞内加尔必须履行的义务”。

213. 法院于 2009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公开听讯，就比利时提出的指明临时措施请求听取当事双方口头陈述意见。

214. 在听讯结束时，比利时请法院指明下列临时措施：“请塞内加尔共和国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步骤，将侯赛因·哈布雷先生置于塞内加尔当局的控制和监视之下，以便比利时所要求遵守的国际法规则可以得到正确实行”。塞内加尔方面则请法院“不接受比利时所请求采取的临时措施”。

215. 2009 年 5 月 28 日，法院就比利时提出的指明临时措施请求作出裁判。

2009 年 5 月 28 日所发命令的执行条款全文如下：

基于这些理由，

法院，

以 13 票对 1 票，

认定根据法院现时掌握的情况，无须行使《规约》第四十一条所授指示临时措施的权力。

赞成：小和田院长；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哈苏奈法官、西马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苏尔专案法官、基尔希专案法官；

反对：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

科罗马法官和优素福法官在法院命令中附上了一份联合声明；哈苏奈法官和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在命令中附上了联合个别意见；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在命令中附上了反对意见；苏尔专案法官在命令中附上了个别意见。

216. 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9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10 年 7 月 9 日为比利时提交诉状的期限，2011 年 7 月 11 日为塞内加尔共和国提交辩诉状的期限。比利时的诉状已在这一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14. 关于外交关系的某些问题(洪都拉斯诉巴西)

217. 2009 年 10 月 28 日，洪都拉斯驻荷兰大使向法院书记官处提交一份请求书，对巴西提出诉讼，事涉“[两国之间]与外交关系的法律问题有关的和与不干涉本质上属于国家国内管辖之事的(被纳入《联合国宪章》的一项原则)有关的争端”。请求书指控巴西“违反了《宪章》第二条第七项和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218. 请求书在结束部分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布巴西无权允许其驻特古西加尔巴使馆馆舍被已在其间逗留了一段时间的一些洪都拉斯公民用于推动明显是非法的活动，巴西应当停止这样做”。

219. 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洪都拉斯在其请求书中援引了1948年4月30日签署的《美洲和平解决条约》第三十一条。根据这一正式名称为《波哥大公约》的条约第六十条，洪都拉斯于1950年1月13日、巴西于1965年11月9日均无保留地批准了这一条约。

220. 请求书的一份原件已于2009年10月28日送交巴西政府，并向秘书长通报了该请求书的提交。

221. 书记官处2009年10月30日收到2009年10月28日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豪尔赫·阿图罗·雷纳的一份送文函，何塞·曼努埃尔·塞拉亚·罗萨莱斯为首的政府的外交部长帕特丽夏·伊莎贝尔·罗达斯·巴卡在该函所递信件中除其他外通知法院，洪都拉斯驻荷兰大使不是洪都拉斯在法院的合法代表，而“爱德华多·恩里克·雷纳大使将被任命为洪都拉斯政府在国际法院的唯一合法代表”。

222. 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及附件的一份副本于2009年11月3日送交巴西和联合国秘书长。

223. 法院决定，在此情况下将不采取其他行动，直至进一步通知。

224. 2010年5月3日，书记官处收到2010年4月30日洪都拉斯外交部长马里奥·米格尔·卡纳瓦蒂的信，其中通知法院说，洪都拉斯政府“不打算继续进行请求书中提出的诉讼”，并“因此从书记官处撤回请求书”。

225. 因此，法院院长于2010年5月12日发布一项命令，指出巴西未在这一诉讼案中采取任何步骤，表示已将洪都拉斯终止诉讼的行动记录在案，并命令将该案从总表上删除。

15. 民事和商事管辖权和判决执行(比利时诉瑞士)

226. 2009年12月21日，比利时对瑞士提起诉讼，争端涉及“1988年9月16日关于民事和商业事项管辖权和判决的执行问题《卢加诺公约》中的解释和适用……以及关于行使国家权力(特别是在司法领域)的一般国际法规则的适用，[并涉及]瑞士法院裁定不承认比利时法院的裁决，不暂停瑞士后来就同一争端事由所提诉讼”。

227. 比利时在其请求书中说，这一争端“产生于在比利时和在瑞士”就“现已破产的比航(前比利时航空公司)的主要股东之间”的民事和商事纠纷“平行开展的

司法程序”。瑞士的有关股东是 SAirGroup(前 Swissair)及其所属的 SAirLines; 比利时的股东是比利时国及其持有股份的三家公司。

228. 请求书申明说,“关于瑞士公司 1995 年收购比航股权和与比利时股东结成伙伴关系之事,在 1995 年至 2001 年签订了若干合同,所涉事宜包括融资和对比航的共同管理”,而且这套合同“对发生争端时布鲁塞尔法院的专属管辖权和比利时法律的适用作出了规定”。

229. 比利时在其请求书中说,“2001 年 7 月 3 日,出于认定瑞士股东违反合同承诺和非合同义务从而造成[对比利时股东的]伤害”,比利时股东在布鲁塞尔商事法院起诉瑞士股东,要求作出赔偿,以弥补“瑞士股东违约造成的”投资损失和引起的开销。该法院在确定对此事项的管辖权后,“裁定瑞士股东方面有各种错失行为,但驳回了比利时股东提出的赔偿要求”。双方都就这一裁决向布鲁塞尔上诉法院提出了上诉,该法院于 2005 年作出部分判决,依据《卢加诺公约》维持比利时法院对这一争端的管辖权。关于案情实质的诉讼仍在该法院待决。比利时说,在瑞士公司向苏黎世法院提起的关于申请债务重组暂停偿还(*sursis concordataire*)的各项诉讼中,比利时股东已要求宣布对它们拥有债权。据称,瑞士法院,尤其是联邦最高法院,却拒绝承认比利时方面在瑞士股东民事债务问题上今后的裁决,并拒绝在比利时的审理程序得出结果之前暂停它们的审理程序。据比利时说,拒绝这样做,违反了《卢加诺公约》的多项条款和“关于国家行使权力(特别是在司法领域)的一般国际法规则”。

230. 请求国说,2009 年 6 月 29 日,比利时驻瑞士大使通知瑞士外交部长,比利时打算将此争端提交国际法院。2009 年 11 月 26 日,比利时驻伯尔尼大使馆以一份普通照会确认了这一意图,要求瑞士当局通报其对这一程序的立场。

231. 作为法院管辖的依据,比利时仅援引了双方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分别于 1958 年 6 月 17 日(比利时)和 1948 年 7 月 28 日(瑞士)作出、至今仍然有效的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单方面声明。请求国指出,《卢加诺公约》“并未载有争端解决条款”对诉诸国际法院设立条件,而欧洲共同体法院“在这方面不具管辖权”。

232. 比利时在其请求书结束部分,请法院裁定并宣布:

(1) 法院具有管辖权审理[比利时和瑞士之间]涉及 1988 年 9 月 16 日关于民事和商事管辖权和判决执行问题的《卢加诺公约》的解释和适用……以及关于行使国家权力(特别是在司法领域)的一般国际法规则的适用的争端;

(2) 比利时的申诉可以受理;

(3) 瑞士违反了《卢加诺公约》,尤其是第 1 条第 2 款第 2 项、第 16 条第 5 款、第 26 条第 1 款和第 28 条,理由是其法院裁决认定,在瑞士的

SAirGroup 和 SAirLines 债务安排审理程序中，将不承认今后在比利时就 SAirGroup 和 SAirLines 对比利时国和 Zephyr Fin, S.F.P 及 S.F.I. (后合并成为 SFPI) 所欠合同和非合同债务作出的裁决；

(4) 瑞士违反了关于所有国家权力都必须合理行使(特别是在司法领域)的一般国际法规则，理由是其拒绝暂停根据其国内法对以比利时国和 Zephyr Fin, S.F.P 及 S.F.I. (后合并成为 SFPI) 为一方、以处于债务重组清算 (*liquidation concordataire*) 中的 SAirGroup 和 SAirLines 公司产业(群体)为另一方的两造之间的争端进行审理的做法，特别是因为在瑞士的 SAirGroup 和 SAirLines 债务安排审理程序中，将不承认今后在比利时就 SAirGroup 和 SAirLines 对比利时国和 Zephyr Fin, S.F.P 及 S.F.I. (后合并成为 SFPI) 所欠合同和非合同债务作出的裁决；

(5) 瑞士违反了《卢加诺公约》，尤其是第 1 条第 2 款第 2 项、第 17 条、第 21 条和第 22 条以及统一解释《卢加诺公约》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 条，理由是其司法当局拒绝暂停对以比利时国和 Zephyr Fin, S.F.P 及 S.F.I. (后合并成为 SFPI) 为一方、以处于债务重组清算 (*liquidation concordataire*) 中的 SAirGroup 和 SAirLines 公司产业(群体)为另一方的两造之间争端的审理，以待目前正在比利时法院进行的关于 SAirGroup 和 SAirLines 对前述一方所欠合同和非合同债务的审理的结论；

(6) 瑞士的国际责任已经产生；

(7) 瑞士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为审理 SAirGroup 和 SAirLines 债务安排之目的，使比利时法院就 SAirGroup 和 SAirLines 对比利时国和 Zephyr Fin, S.F.P 及 S.F.I. (后合并成为 SFPI) 所欠合同和非合同债务所作裁决能在瑞士依照《卢加诺公约》得到承认；

(8) 瑞士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瑞士法院暂停对以比利时国和 Zephyr Fin, S.F.P 及 S.F.I. (后合并成为 SFPI) 为一方、以处于债务重组清算 (*liquidation concordataire*) 中的 SAirGroup 和 SAirLines 公司产业(群体)为另一方的两造之间争端的审理，以待目前正在比利时法院进行的关于 SAirGroup 和 SAirLines 对前述一方所欠合同和非合同债务的审理的结论。

233. 法院于 2010 年 2 月 4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10 年 8 月 23 日为比利时提交诉状的期限，2011 年 4 月 25 日为瑞士提交辩诉状的期限。随后程序留待进一步裁判。

16. 南极捕鲸(澳大利亚诉日本)

234. 2010 年 5 月 31 日，澳大利亚对日本提起诉讼，指控“日本凭借南极特别许可证以第二阶段日本鲸鱼研究方案(‘JARPA II’)的名义继续推行大规模捕鲸

计划的做法，[是]违反了日本根据《国际管制捕鲸公约》承担的义务以及日本在保护海洋哺乳动物和海洋环境方面的其他国际义务”。

235. 请求国特别指出，日本“已经违反并正在继续违反《国际管制捕鲸公约》规定的以下义务：(a) 《国际管制捕鲸公约》附则第 10(e)款规定的真诚遵守与出于商业目的杀鲸有关的零捕捞限额的义务；(b) 《国际管制捕鲸公约》附则第 7(b)款规定的真诚采取行动避免在南大洋保护区从事对座头鲸和长须鲸的商业捕捉的义务”。

236. 澳大利亚指出，“考虑到 JARPA II 方案的规模，考虑到未对鲸鱼种群的保护和管理显示出任何相关性，并考虑到对特定鱼种和种群构成的危险，JARPA II 方案不符合《国际管制捕鲸公约》第八条规定的理由(此条对为科学研究目的而击杀、捕获和加工鲸鱼发放特别许可证之事作出了规定)”。澳大利亚还指控日本除其他外也违反了并在继续违反它根据《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承担的义务。

237. 澳大利亚在其请求书结尾部分，请法院裁定并宣布“日本在南大洋执行 JARPA II 方案违反了其国际义务”，并请法院命令日本“(a) 停止 JARPA II 的执行；(b) 撤销允许开展属于本请求书事由之活动的任何授权、许可或执照；(c) 在这种方案经修订能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之前，提出日本不在 JARPA II 或任何类似方案下采取进一步行动的保证和担保”。澳大利亚在其请求书中解释说，澳大利亚一贯通过单独向日本提出抗议和意见书以及通过包括国际捕鲸委员会在内的相关国际论坛这两种方式对 JARPA II 方案表示反对。

238. 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请求国援引了《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同时提到澳大利亚于 2002 年 3 月 22 日和日本于 2007 年 7 月 9 日作出的承认法院管辖权具有强制性的声明。

239. 法院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11 年 5 月 9 日为澳大利亚提交诉状的期限，2012 年 3 月 9 日为日本提交辩诉状的期限。法院在确定这些期限时，考虑到了双方的协议。随后程序留待进一步裁判。

17. 布基纳法索和尼日尔共和国的联合诉讼程序(布基纳法索/尼日尔共和国)

240. 2010 年 7 月 20 日，布基纳法索和尼日尔向法院联合提交了它们之间的边界争端。在 2010 年 5 月 12 日联合发出、并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在书记官处建档的一封信中，两国通知法院说，2009 年 2 月 24 日在尼亚美签署的一项《特别协定》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生效。根据该《特别协定》第 1 条的规定，双方同意将它们的边界争端提交法院，并且每一方都将挑选一名专案法官。《特别协定》第 2 条说明争端事由如下：

请法院：

1. 确定两国之间从天文标记 Tong Tong(北纬 14° 25' 04" ; 东经 00° 12' 47") 到 Botou 弯起始处(北纬 12° 36' 18" ; 东经 01° 52' 07") 这一段边界的走向;

2. 将双方就联合技术委员会在划定布基纳法索-尼日尔边界的工作中有关下列各段的结果所达成的共识记录在案:

(a) 从 N' Gouma 高地至天文标记 Tong Tong 段;

(b) 从 Botou 弯起始处至梅克鲁河段。

在第 3 条第 1 款中, 双方请法院批准以下书面审理程序:

(a) 每一方在法院受理后至迟九(9)个月内提交一份诉状;

(b) 每一方在交换诉状后至迟(9)个月内提交一份辩诉状;

(c) 应双方之中任何一方的要求提交任何其他书状都应获得法院批准或指示。

《特别协定》题为“法院判决”的第 7 条内容如下:

1. 根据本《特别协定》, 双方接受法院对它们为最终和具有约束力的判决。

2. 从作出判决之日起, 双方将在十八(18)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划定边界的工作。

3. 如在执行判决时遇到困难, 任何一方均可根据《法院规约》第六十条请求法院予以解释。

4. 双方请法院在其判决书中提名三(3)位专家协助它们划界。

最后, 第 10 条载有以下“特别承诺”:

在法院判决之前, 双方承诺在两国边境地区民众中保持和平、安全与安宁, 不采取任何侵入争议地区的行动, 并定期召开行政官员和治安部门会议。

关于社会-经济基础设施的建设, 双方承诺在实施之前举行初步协商。

除《特别协定》外, 两国还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和 11 月 2 日互换照会, 以体现就边界地段的选定所达成的协议。

C. 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决的咨询事项

1. 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

241. 2008 年 10 月 8 日, 大会通过了第 63/3 号决议, 其中提及《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 请国际法院就以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

242. 要求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由秘书长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转递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提交书记官处。

243. 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发出命令，裁定“[法院]认为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很可能能够就请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问题提供资料”。法院设定 2009 年 4 月 17 日为就这个问题向法院提交书面陈述的截止日期，2009 年 7 月 17 日为提交了书面陈述的国家和组织就其他国家和组织的陈述提交书面评论的截止日期。

244. 法院还裁定，“考虑到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于 2008 年 2 月 17 日单方面宣布独立是提请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问题主旨所在，法院认为独立宣言的撰写人很可能能够就这个问题提供资料”，因此决定“邀请他们在上述时限内向法院提交书面材料”。

245. 下列国家在法院为此确定的时限内提交书面陈述，按先后次序排列：捷克共和国、法国、塞浦路斯、中国、瑞士、罗马尼亚、阿尔巴尼亚、奥地利、埃及、德国、斯洛伐克、俄罗斯联邦、芬兰、波兰、卢森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联合王国、美国、塞尔维亚、西班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沙尼亚、挪威、荷兰、斯洛文尼亚、拉脱维亚、日本、巴西、爱尔兰、丹麦、阿根廷、阿塞拜疆、马尔代夫、塞拉利昂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提交了书面陈述；法院同意接受这份在时限到期后提交的书面陈述。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单方面宣布独立的宣言撰写人在法院设定的时限内提交了书面材料。

246. 下列国家在法院为此设定的时限内就其他国家和组织的书面陈述提交书面评论，按先后次序排列：法国、挪威、塞浦路斯、塞尔维亚、阿根廷、德国、荷兰、阿尔巴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联合王国、美国和西班牙。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单方面宣布独立的宣言撰写人在同一时限内提交了书面材料。

247. 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开始举行了公开听讯。29 个国家以及单方面宣布独立的宣言撰写人参加了法院举行的口述程序。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这些国家是：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德国、约旦、荷兰、挪威、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听讯结束后，法院开始评议。

248. 2010 年 7 月 22 日，法院发表其咨询意见。咨询意见分为五个部分：(一) 管辖权与裁量权；(二) 所涉问题的范围和含义；(三) 事实背景；(四) 独立宣言是否符合国际法问题；(五) 总结论。

249. 法院对大会的请求答复如下：

为此，

法院，

(1) 一致，

认定法院拥有根据请求发表咨询意见的管辖权；

(2) 以九票对五票，

决定答应征询咨询意见的请求；

赞成：小和田院长；哈苏奈法官、比尔根塔尔法官、西马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

反对：通卡副院长；科罗马法官、基思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

(3) 以十票对四票，

认为 2008 年 2 月 17 日通过的科索沃独立宣言没有违反国际法。

赞成：小和田院长；哈苏奈法官、比尔根塔尔法官、西马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

反对：通卡副院长；科罗马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

通卡副院长在法院咨询意见后附上声明；科罗马法官在法院咨询意见后附上反对意见；西马法官在法院咨询意见后附上声明；基思法官和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在法院咨询意见后附上个别意见；本努纳法官和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在法院咨询意见后附上反对意见；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和优素福法官在法院咨询意见后附上个别意见。

2.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关于针对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提出的指控所作第 2867 号判决(请求发表咨询意见)

250. 法院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收到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征询咨询意见的请求，其中要求撤销一个行政法庭的一项判决，即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以下称为“法庭”或“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一项判决。

251. 法庭在 2010 年 2 月 3 日所作的第 2867 号判决(S-G 诉农发基金)中认定，根据其规约第二条规定，法庭有权就 S-G 女士针对农发基金提出的指控的实质问题作出裁决。S-G 女士是《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

在非洲防治荒漠公约》全球机制的前工作人员，她曾持有的定期雇佣合同应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期限届满。

252. 当合同未被延期时，S-G 女士与为全球机制提供住所的农发基金的各机关进行联系。她特别向联合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联合申诉委员会于 2007 年 12 月建议恢复 S-G 女士在全球机制的工作，为期两年，并且向 S-G 女士支付一笔款项，数额相当于她自 2006 年 3 月以来损失的全部薪金、津贴和应享待遇。农发基金总裁于 2008 年 4 月拒绝接受该裁决。鉴于这一办法失败，S-G 女士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向法庭提交对农发基金的指控。

253. 在起诉状中，S-G 女士请求法庭命令农发基金为其恢复原职位或相等职位的工作，至少为期两年，具有自 2006 年 3 月 15 日起生效的追溯效力，并且，给予其经济补偿，数额相当于她因为合同未延期而遭受的损失。法庭在其判决书中裁定，农发基金总裁拒绝接受联合申诉委员会建议的做法应被宣布为无效。法庭命令农发基金向原告支付损害赔偿金，数额相当于按照假设原告自 2006 年 3 月 16 日起延期两年，原告本可得到的薪金和其他津贴，此外还有 10 000 欧元的精神损害赔偿金和数额为 5 000 欧元的费用。

254. 农发基金执行局在法庭规约附件第十二条框架内采取行动，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第九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决议，决定质疑法庭的上述判决并将该判决是否有效问题提交国际法院，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第十二条条文如下：“1. 国际组织的执行局如对法庭确认其管辖权的判决表示异议，或认为法庭判决因在诉讼程序上犯有重大错误而应归于无效，则执行局应将法庭判决是否有效问题提交国际法院并请该法院发表咨询意见。2. 法院发表的意见具有约束力。”

255. 农发基金执行局总裁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写信向法院转递要求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书记官处于 4 月 26 日收到。

256. 信中载有下列九个问题：

一.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根据其规约第二条是否有权审理《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公约》）全球机制前工作人员 A. T. S. G. 女士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对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基金）提出的指控？基金仅仅是为《公约》全球机制提供住所的组织。

二. 鉴于记录显示，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第 2867 号判决书所涉争议的双方都同意基金与全球机制是两个独立法律实体且原告曾是全球机制的工作人员，并且，考虑到所有相关文件、规则和原则，劳工组织行政法庭为支持确认其管辖权的裁决所作的陈述，即“全球机制的全部行政功能都将并入基金各行政单位”且“其效果是，执行董事就全球机制工作人员所作的行政决定在法律上是基金的决定，”是否超出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管辖范围，并且/或者，是否构成法庭在诉讼程序上的重大错误？

三.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为支持确认其管辖权的裁决所作的一般性陈述“全球机制的人员是基金的工作人员”，是否超出其管辖范围，并且/或者，是否构成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在诉讼程序上的重大错误？

四.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所作裁决确认其有权接受原告指控全球机制执行董事滥用职权的主张。该裁决是否超出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管辖范围，并且/或者，是否构成法庭在诉讼程序上的重大错误？

五.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所作裁决确认其有权接受原告的主张，即执行董事决定不对原告合同进行延期构成适用法律之错误。该裁决是否超出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管辖范围，并且/或者，是否构成法庭在诉讼程序上的重大错误？

六.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所作的裁决确认其有权解释《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与农发基金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备忘录)、《公约》以及设立农发基金的协定。该裁决是否超出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管辖范围，并且/或者，构成法庭在诉讼程序上的重大错误？

七.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所作裁决确认其有权确定，农发基金总裁履行备忘录所规定的中间人和支助作用，是在代表农发基金行事。该裁决是否超出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管辖范围，并且/或者，是否构成法庭在诉讼程序上的重大错误？

八.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所作裁决确认其有权用其自己的决定代替全球机制执行董事酌处的决定。该裁决是否超出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管辖范围，并且/或者，是否构成法庭在诉讼程序上的重大错误？

九.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在其第 2867 号判决书中所作裁决是否有效？

法院书记官长在 2010 年 4 月 26 日的信中，按照《规约》第六十六条第一项规定，通知所有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国家，法院收到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要求。

257. 法院在 2010 年 4 月 29 日的一项命令中决定：

(a) 认为农发基金以及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农发基金成员国、有权在法院出庭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国、根据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第二条第五项规定作出声明确认该法庭管辖权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很可能能够就提请本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问题提供资料；

(b) 根据《规约》第六十六条第二项，设定 2010 年 10 月 29 日为就此问题向法院提交书面陈述的截止日期；

(c) 根据《规约》第六十六条第四项，设定 2011 年 1 月 31 日为已提交书面陈述的国家和组织就其他书面陈述提交书面评论的截止日期；

(d) 农发基金总裁应向法院转递原告在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控告农发基金的诉讼过程中所作的且原告可能希望提请法院注意的意见陈述；将 2010 年 10 月 29 日定为作为判决书主体的原告可以向法院提交任何可能陈述的截止日期，并将 2011 年 1 月 31 日定为原告可以提交任何可能评论的截止日期。随后程序留待进一步裁判。

第六章

访问法院

25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帕特里夏·奥布赖恩于2010年1月26日对法院进行了访问。这次正式访问是应法院院长小和田恒法官的邀请进行的。奥布赖恩女士受到法院书记官长菲利普·库弗勒迎接。书记官长先带奥布赖恩女士简要参观和平宫礼仪室，然后向她介绍书记官处法律事务部人员。奥布赖恩女士随后与院长和书记官长举行了非公开会议。最后，将奥布赖恩女士介绍给国际法院法官。他们就法院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之间的合作、当今世界国际法的作用、法院判例以及共同关心的其他问题交换了意见。

259. 2010年6月11日，负责司法、基本权利和民事事务的欧盟委员会副主席维维亚娜·雷丁访问法院。雷丁女士由其内阁成员陪同。法院书记官长迎接雷丁女士并带她参观和平宫。接着，欧盟委员会副主席及其代表团成员受到法院院长的接待，就法院的作用和运作以及欧洲联盟内部正在发生的事态发展交换了意见。

260. 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院长和法官以及书记官长和书记官处官员迎接了大批前来法院所在地访问的要人，包括政府官员、外交官、议会代表、司法机构的长官和成员及其他高级官员。

261. 来访的还有研究人员、学者、律师和其他法律专业人员及记者等。法院院长、法官、书记官长或书记官处官员为其中许多访问作了情况介绍。

262. 一种值得注意的事态发展是，主要的国家和区域法院越来越有兴趣访问法院并交换看法。法院还利用电子手段，与众多其他法院和法庭交换信息资料。

263. 作为与海牙市联合举办的向荷兰公民和外国人介绍该市各大机构的“国际组织开放日”的一部分活动，法院于2009年9月20日接待了约1 000名访客。这是法院第二次参加这一广受欢迎的活动。新闻部以三种语言(英语、法语和荷兰语)介绍法院情况，回答访客的问题并分发各种小册子。新闻部还决定参加下一次公开日活动(计划于2010年9月19日举行)，并将利用此次活动以英语和法语放映新的“机构介绍影片”。

264. 2009年9月，新闻部为在荷兰的外国新闻协会成员举办了一次讨论会。法院副院长彼得·通卡法官介绍了法院的作用和运作，书记官长则讲解法院判决和咨询意见对国家间关系的影响。这些演示之后，参与者与国际法院法官和书记官处的官员举行非正式会议。

265. 2010年4月8日，书记官处为驻海牙的外交使团成员举办一次活动。会议目的是恢复一个长期且重要的传统，即向法律顾问和感兴趣的其他外交官解释法

院如何工作，并就书记官处与各外交代表团之间的合作开展建设性的意见交流。书记官长作了介绍，提及与《法庭规约》有关的若干问题、将案件提交法院的各种途径、诉讼案件和咨询程序的具体特点以及使领馆与书记官处之间保持经常联系的重要性。在情况介绍的最后，书记官长回答了参与者的一些问题。

第七章

法院的出版物、文件和网站

266. 法院的出版物向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各国政府以及世界各大法律图书馆分发。这些出版物的销售主要由秘书处在纽约和日内瓦的销售和推销科办理。以英文和法文出版的目录免费分发。包含新的 13 位国际标准书号的修订更新版目录已在 2009 年中期出版，可在法院网站(www.icj-cij.org)“出版物”项下查阅。

267. 法院的出版物分几个系列，其中每年出版的有 3 个系列：(a)《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以单行本和合订本出版)；(b)《年鉴》；(c) 与法院有关的各种著作和文件的《文献目录》。

268. 在本报告编写时，《2007 年汇编》的两个合订本已经印刷完毕。《2008 年汇编》的合订本将在索引印好后立即提供分发。《2006-2007 年年鉴》已在 2009-2010 年期间印刷，《2007-2008 年年鉴》正在最后定稿。第 54 号《国际法院文献目录》也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印刷完毕。

269. 法院还以双语编印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的文件(提起诉讼的请求书和特别协定)以及要求允许参加诉讼和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收到 3 份提起诉讼的请求书(其中一份已经印好，另 2 份正在印制)、3 份请其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和 1 份要求允许参加诉讼的请求书及 1 份特别协定(正在印制)。

270. 每个案件的程序结束后，其书状都由法院编成《书状、口头辩论和文件》系列案卷出版。这些案卷现在载有书状的全文，包括其附件，以及公开听讯的逐字记录，让从业人员能够全面了解各当事方所提出的论点。

271. 下列案卷已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印好或即将付印：某些财产(列支敦士登诉德国)(两卷)；利提干岛和锡帕丹岛主权(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九卷，其中三卷将在 2010 年下半年分发)。

272. 法院还在《关于法院组织的法令和文件》系列中，出版指导其运作和做法的文书。最新的第六版已全面更新，纳入了法院所通过的各项程序指引，已在 2007 年出版。2000 年 12 月 5 日修正的《法院规则》选印本提供了英、法文两种版本。这些文件也可以在法院的网站(www.icj-cij.org)“基本文件”项下查阅。法院网站还提供《法院规则》(不包括 2000 年 12 月 5 日的修正)的阿拉伯文、中文、德文、俄文和西班牙文非正式译本。

273. 法院分发新闻稿、裁决摘要、一份定期更新的彩色传单、一本关于法院概况的手册(“绿皮书”)，还有一本很有教育价值的手册(“蓝皮书”)。

274. 蓝皮书第五版于 2006 年 1 月以法院的两种正式语文——英文和法文印发。目前正在考虑更新该手册并将其译为其他联合国正式语文和德文。
275. 绿皮书以问答形式介绍法院概况，有英文、法文、阿拉伯文、中文、荷兰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本。这本手册的修正工作也很快即将提上日程。
276. 此外，2006 年特别出版了一本图文并茂的《国际法院图解》，目前正在考虑更新该书。
277. 向公众介绍法院的传单第一版于 2009 年 12 月出版，其中载有一个插刊，介绍了法院的构成并列有待决案件清单。该插刊定期更新，以同步反映法院的许多司法发展情况。
27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新闻部制作了一个 15 分钟的纪录电影，让广大观众熟悉法院。电影制作语言为英文、法文、中文(普通话)和韩文。目前联合国其它正式语文版本(阿拉伯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即将完工，荷兰文、德文、意大利文、日文和越南文的版本正在筹备中。鉴于法院的世界性影响，其它语言的版本也可能予以制作，特别是在与外交使团中感兴趣的各方的联合项目的基础上制作。
279. 在多媒体时代，新闻部明确将尽可能广泛地传播该电影作为优先事项。该电影在法院的网站提供，很快将在大银幕放映给访问和平宫的团体观看，还将提供给联合国电视广播平台等联合国视听广播服务部门，并可能从 2011-2012 年开始在“游客中心”放映。2010 年春，书记官长访问大韩民国，举办了一系列关于国际法院的报告会，并向东道主贵宾赠送了这一新机构电影的韩文拷贝。最后，自 2010 年 7 月底以来，法院在将于 2010 年 10 月结束的上海世博会联合国展馆放映该电影的中文、英文和法文版。
280. 为了更多、更快地提供法院的文件并减少通信费用，法院对其网站进行了大修改，增加了互动性增强了功能，新网站于 2007 年启用。此后，书记官处已在网上张贴了多个多媒体文件供印刷和广播媒体之用，并在必要时提供法院公开听讯的现场直播。
281. 网站条理分明，可以查阅自 1946 年以来法院及其前身常设国际法院的全部判例，以及各案件书面和口述程序主要文件、新闻稿、一些基本文件(《联合国宪章》、《法院规约》和《规则》及程序指引)、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和与强制管辖权有关的条约及其他协定清单、关于法院历史和程序的一般性资料、法官和书记官长简历、关于书记官处的组织和运作的资料和出版物目录。
282. 网站上还有活动和听讯日程表，以及给团体和个人申请出席听讯或关于法院活动的演讲会的在线表格。还有一些网页刊登空缺通知和实习机会。
283. 最后，“新闻室”网页使希望报道法院活动的记者可以在线查阅所有必要服务和信息(特别是在线认可程序)。照片库的数码照片可以免费下载用于非商业

用途。为满足各种媒体需要，网站还提供若干种格式(Flash、MPEG2、MP3)的听讯和宣读判决的音频和视频材料。

284. 整个网站内容以法院两种正式语文提供。鉴于法院的世界性影响，现已作出努力，确保网站上尽可能多的文件也提供其他四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的文本。法院网站的网址是：www.icj-cij.org。

第八章

法院财务

A. 经费筹措方法

285. 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三条，“法院经费由联合国负担，其负担方法由大会定之。”由于法院的预算是编入联合国预算的，所以会员国依照大会确定的会费分摊比额表，以相同比例参与承付两者的开支。

286. 根据一项既定规则，工作人员薪金税、出版物的销售(由秘书处销售科处理)、银行利息等所得款项记为联合国收入。

B. 预算的编制

287. 根据《关于书记官处的指示》第二十六至第三十条，初步预算草案由书记官长编制。该初步草案先交由法院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审议，再提交法院核准。

288. 一旦核准，预算草案便转交给秘书处，以纳入联合国预算草案。然后，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后，提交给大会第五委员会。最后，由大会全体会议在就联合国预算作决定的框架中予以通过。

C. 预算执行

289. 书记官长负责在财务司司长的协助下执行预算。书记官长要确保妥善使用核准的资金，而且必须确保不要承付预算中没有开列的费用。只有书记官长本人有权以法院的名义承担债务，但他可将此权授于他人。按照法院根据合理化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一项决定，书记官长现在须定期向法院的预算和行政委员会提交一份账目报表。

290. 法院的账目每年由大会任命的审计委员会审计，并定期由联合国内部审计员审计。在每个两年期结束时，向秘书处转交已结清的账目。

D. 法院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

291. 关于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法院高兴地注意到，它提出的增设新员额和为翻新举行听讯的司法大会堂拨款的请求已大部分获准(另见本报告第一章)。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

(单位：美元——重计费用后)

方案

法院法官

0311025	各种支出津贴	870 300
0311023	养恤金	3 476 600

方案		
0393909	职务津贴：专案法官	1 212 200
2042302	公务差旅	50 800
0393902	薪酬	8 197 300
小计		13 807 200
书记官处		
0110000	常设员额	17 321 400
0170000	两年期临时员额	2 069 200
0200000	一般人事费	8 151 800
1540000	(服务中止后的医疗及连带费用)	343 700
0211014	出席会议津贴	7 200
1210000	会议临时人员	1 755 000
1310000	一般临时人员	295 500
1410000	咨询人	93 100
1510000	加班费	102 500
2042302	公务差旅	47 400
0454501	招待费	20 600
小计		30 207 400
方案支助		
3030000	外包翻译	353 500
3050000	印刷	376 200
3070000	数据处理事务	420 300
4010000	房地租金/维修费	3 458 700
4030000	家具设备租金	187 800
4040000	电信费	267 100
4060000	家具和设备维修费	86 300
4090000	杂项事务	33 000
5000000	用品和材料	301 100
5030000	图书馆书籍和用品	224 400
6000000	家具和设备	178 500
6025041	采购办公自动化设备	577 200
6025042	更换办公自动化设备	531 500
小计		6 995 600
共计		51 010 200

292. 关于法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的更多综合资料在网站上按案件分列，另见《2009-2010 年年鉴》，该年鉴将按时印发。

国际法院院长

小和田恒(签名)

2010年8月1日，海牙

附件

国际法院：2010年7月31日的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10-48376 (C)



240910

290910

